

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之政策

周一良

第一節 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

甲 僑人之分佈

乙 土著與蠻俚等

A. 土著 B. 蠻 C. 俚 D. 溪 E. 獠與山越

第二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——對特殊分子

甲 政治方面

A. 宋齊 B. 梁 C. 陳

乙 社會方面

A. 僑人一貫之政策及其成功 B. 從語音推測僑舊之同化

第三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——對一般分子

甲 土斷僑人政策之失敗

乙 對蠻俚等之漠視

第一節 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

自晉元南渡至隋文平陳，二百七十餘年間，南朝疆域屢有伸縮。北向擴張最甚時，如宋武之平南燕，取關中。疆域最蹙時，則如陳之西南失梁益寧三州，北畫江

而守。然通二百七十年而觀之，梁益寧三州大抵在南朝統治之下，北周據之未久而陳遂亡於隋；至於關中不旋踵而失，淮北河南之地亦未能長守；荆襄雖有北朝卵翼之下之後梁，然究係南人樹立之政權，爲期不過三十年，二州固仍宜視爲南境。故今茲所謂南朝疆境者，指淮漢以南今浙江，福建，江西，湖南，廣東，廣西，貴州之全省，江蘇，安徽，河南，湖北四省之南部，暨四川雲南兩省之一部分而言也。在此疆域，至二百七十年間，約略有三種人之分佈：(1) 北方遷來之僑人，亦稱北人，晚來者則目爲荒僉；(2) 南地之土著，曰南人，亦稱吳人，則專指三吳地方土著而言；(3) 蟬，俚，溪，獠等文化低下之土人。欲知此三種成分之關係與南朝政府對待之政策，必先知此三種人之地域的分佈。

甲 僑人之分佈

述僑人分佈狀況前，當先知歷次遷徙之大概，及其所由來。永嘉亂後爲遷徙之始，宋書州郡志南徐州下：

『晉永嘉大亂，幽，冀，青，并，兗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過淮，亦有過江在晉陵郡界者。……徐兗二州或沿江北，江北又僑立幽，冀，青，并四州』。晉書地理志司州下：

『元帝渡江，亦僑置司州於徐』。晉成帝初，淮南人及北人之僑在淮南者更南徙而過江，宋志揚州淮南郡下：

『成帝初，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，胡寇又大至，民南渡江者轉多，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』。全南徐州下：

『晉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郡界』。中葉以後，又有晉代第三次之大批遷徙，宋志雍州下：

『胡亡氏亂，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河。晉孝武始于襄陽僑立雍州，并立僑郡縣』。全益州安固郡下：

『晉哀帝時流民入蜀僑立』。又秦州西京兆西扶風雨郡下俱云：

『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僑立』。又益州懷寧郡下：

『秦雍流民晉安帝立』。(關於東晉三次遷徙，詳見譚其驥先生晉永嘉喪亂後之民族遷徙一文，載燕京學報第十五期。)

以上所徵引，在證明東晉百年間有數度之大遷徙，其餘少數流轉無時無之。其踪跡則偏淮水以南暨江漢流域，并及福建。唐林譜閩中記：

『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，黃，陳，鄭四姓先入閩』。（書錄解題八引）元和姓纂二十一侵林姓下：『晉安，林放之後，晉永嘉渡江居泉州』。迨東晉末葉，東南而波及交廣。宋書五十劉康祖傳：

『義熙末爲始興相，東海人徐道期流寓廣州，無士行，爲僑舊所陵侮』。又九二杜慧度傳：

『交趾朱戴人也。[義熙]初爲州主簿流民督護』。似交州亦有流徙人，惟不審確是由中原往否耳。安帝時魏道武帝統一北方之大部分，人民不復如前此之日受刀兵困厄，且歷經異族統治，至百年之久，加以石勒苻堅輩頗能禮接中原士大夫，曩日之仇愾漸減，於是自宋至陳百七十年間，北人不復如昔之南渡惟恐弗及，大批移民乃罕見矣。

東晉之世先有僑民而後立僑州郡縣，故可由僑州郡縣之名稱推斷其地之有僑民。宋時移民既渺，而爲誣耀計，初不必有僑民輒立僑州郡縣。如沈約宋志載少帝景平初司州沒魏，文帝元嘉末僑立于汝南；明帝世淮北沒魏，僑立徐州治鍾離，兗州治淮陰，青州，冀州治鬱洲，下至郡縣如此之比甚夥。皆未嘗言司，徐，兗，青，冀之人相攜流轉入南，惟南齊書二高帝紀建元元年有詔稱『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，簿籍不存，尋校無所，可聽州郡押』。四州即指宋明帝時陷魏四州，其士庶固有留於淮南者。然非戶戶盡室而行，四州之僑治亦非應北人南徙之需求而設，徒以職方不可不備，遂畫地立名耳。故南齊書州郡志青州下云：

『流荒之民郡縣虛置，至于土著蓋無幾焉』。冀州下云：

『二州共一刺史，郡縣十無八九，但有名存』。然有時確有多數北人南遷，翻未嘗爲立郡縣，宋書五文帝紀：

『元嘉二十八年，是冬徙彭城流民於瓜步，淮西流民於姑孰，合萬許家』。

（宋書七七沈慶之傳：『二十七年使慶之自彭城徙流民數千家于瓜步，征北參軍程天祚徙江西流民于南州，亦如之』。案魏師元嘉二十七年冬至瓜步，翌年正月始退，徙民于瓜步自當在二十八年，蓋魏師退後，土地凋殘，故徙民實之。淮作江未知孰

是。) 此魏師臨江以後事，是年二月已詔『凡遭寇賊郡縣，令還復居業。…… 其流寓江淮者竝聽卽屬』。則所徙民更無還返故居之理，然未嘗爲此萬許家別立郡縣也。宋代遷徙既少，今刺取紀傳志所載一一著之，以窺宋代北人南徙之大要。

『永初三年三月，時秦雍流戶悉南入梁州』。(宋書三武帝紀。)

『康綱……華山藍田人也。其先出自康居，……〔漢時〕因留〔河西〕爲黔首。……晉時隴右亂，康氏遷于藍田。……宋永初中〔父〕穆舉鄉族三千餘家入襄陽之峴南。宋爲置華山郡藍田縣，寄居于襄陽』。(梁書十八本傳。宋志雍州華山郡下云：『胡人流寓，孝武大明元年立』。蓋永初立郡，孝武時始分實土爲境也。)

『元嘉二年秋八月甲申，以關中流民出漢川，置京兆，扶風，馮翊等郡』。

(宋志秦州西京兆西扶風兩郡下云：『晉末三輔流民出漢中，僑立』，似置郡雖在元嘉，而流民則晉末時來，非是，詳後。蓋本有晉末流人，文帝世又有大批關中流民來，因而立郡。秦州馮翊郡下云：『三輔流民出漢中，元嘉二年僑立』，是也。)

『劉道產元嘉三年督梁南秦二州諸軍事……梁南秦二州刺史，在州有惠化，關中流民前後出漢川歸之者甚多。六年道產表置隴西宋康二郡以領之』。

(宋書六五本傳。宋志秦州隴西郡下云：『文帝元嘉初關中民三千二百三十六戶歸化，六年立』。蓋自二年至六年陸續而來也。)

『頓丘令，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流民歸順，孝武孝建二年立。臨邑令，……孝武孝建二年與頓丘同立』。(宋志冀州魏郡。)

『北扶風太守，孝武孝建二年以秦雍流民立』。(宋志秦州。)

據以上所舉，宋代北人南遷者不惟次數與人數遠少于東晉，其地域亦偏於自西北而向西南，江淮流域不與焉，何也？

宋武帝平定關中後，將南還，三秦父老詣門訴曰：『殘民不沾王化，於今百年矣，始覩衣冠，方仰聖澤，長安十陵是公家墳墓，捨此欲何之』？(宋書六一廬陵王義真傳，)其圍慕容超於廣固也，『河北居民荷戈負糧而至者日以千數』。(宋書一，)是東晉之末北土遺黎猶不無南向之心，惟南朝諸帝無以饜其望，雖文帝之賢

能，猶未知慎邊將之選。 宋書五一長沙王義欣傳：

『時〔元嘉中〕淮西江北長吏悉敍勞人武夫，多無政術。 義欣陳之曰：江淮左右土瘠民疎，頃年以來荐飢相襲，百城凋弊，於今爲甚。 綏牧之宜必俟良吏。 勞人武夫不經政術，統內官長多非才授。 東南殷實，猶或簡能，况賓接荒垂，而可輯粲頓缺？ 願勅選部必使任得其人』。 又六五杜曠傳：

『元嘉十七年出督青，冀二州，徐州之東莞，東安二郡諸軍事，甯遠將軍青，冀二州刺史。 在任八年，惠化著于齊土。 自義熙至於宋末，刺史唯羊穆之及曠爲吏民所稱詠』。 南朝既不足以招徠，北方又相繼有魏道武帝太武帝等英主，自非邊民迫于戰禍，北人自動南徙者終無曩日之蹠躍。 卽在邊民，亦復不甚可信賴。 元嘉十九年（魏太武太平真君三年），何承天上安邊論曰：

『今遺黎習亂，志在偷安。 非皆恥爲左衽，遠慕冠冕。 徒以殘害剝辱，視息無寄，故襁負歸國，先後相尋。…… 今青兗舊民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萬家，此寇之資也。 今悉河內徙，青州民移東萊平昌北海諸郡，太山以南南至下邳。…… 今新被抄掠，餘懼未息，若曉示安危，居以樂土，宜其歌抃就路，視遷如歸』。 （宋書六四本傳）可見界上之民不願南遷，必乘其新被抄掠始能徙之。 泰始中劉惔上書云：

『臣竊尋元嘉以來，偷荒遠人多干國議。 負僑歸國，皆勸討虜。…… 從來信納，皆貽後悔。 界上之人惟視強弱，王師至境，必壺漿候塗，裁見退軍，便抄截蜂起』。 （宋書八六本傳）時淮北，徐，兗，青，冀及豫州之淮西陷於魏，淮北民有謀起義南歸者，（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）然亦有如劉僧副之『將部曲二千人東依海島』（南齊書二八劉善明傳）而不南奔者。

至元嘉二三年以後關中大批流民南入漢中，襄，沔者，關中亂故也。 據魏書四上太武紀九五赫連氏傳，始光二年（元嘉二年）赫連屈子死，子昌立，諸子相攻，關中大亂。 三年太武濟河西伐，分軍四出略居民，殺獲數萬，徙萬餘家而還。 四年正月赫連昌遣其弟定率衆二萬向長安，太武再西討，入統萬城，擒秦雍人士數千人，以昌宮人及生口等班賚將士。 神䴥元年（元嘉五年）擒赫連昌。 三年赫連定侵統萬大潰，死者萬餘人。 定從兄乙升棄安定奔長安，劫掠數千家西奔上邽，關中

始定。拓跋赫連相爭，遂爲劉氏驅民矣。

南齊始政頗撫卹邊民，爲招徠之計。高帝建元元年二月遣大使巡慰淮，肥，徐，豫，邊民大貧遭難者刺史二千石量加賑卹。（南齊書二本紀）故淮北之地曾屬南朝者，一時謀舉義自拔：

『淮北四州聞太祖受命，咸欲南歸。至是徐州人桓標之兗州人徐猛子等合義衆數萬，砦險求援。太祖詔曰：「青，徐，泗州義舉雲集，李安民可長轡遐馭，指授羣帥」。安民赴救留遲，虜急兵攻標之等皆沒』。（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）

『建元二年淮北四州起義，上使周山圖自淮入清，倍道應赴。……會義衆已爲虜所沒，山圖拔三百家還淮陰』。（全上二九周山圖傳）

『建元三年淮北義民桓瓈於抱犢固因與虜戰，大破之。崔仲文馳敵，上敕曰：「北間起義者衆，深恐良會不再至，卿善獎沛中人，若能一時攘袂，當遣一佳將直入也」。（全上二八崔祖思傳）三次俱無所成，此後遂闕然不聞。武帝永明十一年七月有詔：

『其緣淮及青，冀新附僑民復除已訖，更申五年』，是齊世北人不無流移於淮南者。大抵東晉時之僑民半因不屑服屬於夷虜，半因於避兵禍及北人之酷虐。故由淮北而淮南，由淮南而江南，當其相率而來也，固未必慮及南渡後之生計。其時南方土曠民稀，亦無庸慮者。迨宋齊之世，北方政治既安定，昔日之民族意識亦日益消磨，苟非被迫，必不肯離鄉里而遠徙，何承天安邊論言之審矣。且宋以後南北交兵，淮南江北之地淪爲荒土，北人自不欲南徙江淮間，更不容有超過此區域而深入江南膏腴地帶之想，此移民所以益少之又一因也。

蕭梁五十餘年中，史無移民之記載。所置州郡尤紛亂不可究詰，非因僑民而設，亦不足據以探索。惟境內之民殊多流移，見大通元年正月，大同十年九月，中大同元年三月，太清元年正月詔書。（梁書三武帝紀）又陳書一武帝紀：

『大寶三年七月，徐州江北人隨軍而南者萬餘口』。時割江北於齊人，故多渡江，非由北境來也。然梁世北人之南來亦有可得而言者，太清時侯景以魏河南十三州內附，爲慕容紹宗所破，退入渦陽，尙有甲卒數萬人。景軍食盡，士卒並北人，

不樂南渡，其將暴顯等各率所部降于紹宗。景軍潰散，乃與腹心數騎自峽石濟淮，稍收散卒，得馬步八百人，奔壽春。（梁書五六本傳）是景將與俱南者有北人八百。惟其數不多，故朱異輕之謂『何能爲役』。及其南侵也，『屬城居民悉召募爲軍士』，（本傳）渡采石時馬數百匹，兵千人，其中北人成分自不能出八百之外。自後景之軍衆悉由于蕭正德等之附逆，與景在建康之搜括，『百姓不敢隱藏，竝出從之，旬日之間衆至數百』。（本傳）然從其南來馬步八百人必已多傷亡，惟景隨身兵士猶皆羌胡雜種，（陳書三十二殷不害傳）逮簡文帝即位之始，景即『矯詔赦北人爲奴婢者，冀收其力用焉』。（本傳）此八百變相之移民影響於梁室興亡雖大，其在南境內之分佈則不足注意。

陳書五宣帝太建十一年三月有詔：

『淮北義人率戶口歸國者，建其本屬舊名，置立郡縣。卽隸近州，賦給田宅』。陳朝北土民人來南可考者止此而已。陳疆土迫蹙，江以北峽以西爲齊周所有，自無接受大批移民之理。

據上文所述，可得一概念：北人南遷以東晉爲最盛，宋時已微，齊梁陳則大批之移民絕迹矣。吾人推求南朝境內北人之分佈，自不能以一時代代表此二百餘年，然第一步必先知移民將達最後階段，初呈靜止狀態時之分佈，斯無疑義。考人口分佈，捨地理志無由。考僑人分佈，亦惟有據地志所載僑州郡縣及其戶口數。晉書地理志撰自唐人，訛誤最多，且晉時北人南徙猶未已也。南齊書州郡志簡潔可據，而無戶口數目。梁陳史皆無志，隋志亦不能供此用。惟沈約宋書州郡志較詳贍可信，且兼載戶數口數。休文自稱以大明八年爲正，（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，然內史侯相之外，所記亦多不以大明八年爲準也。）戶口之數未言何時，今姑以爲大明編戶之數。依上文所闡明，宋代大批移民盡在大明八年前，此後皆不重要，則謂南朝僑人之遷徙於大明八年時已達靜止狀態，固無不可，吾人先據宋志以窺僑人分佈，自最爲合理。然大明八年下距侯景亂梁南朝失江北凡八十餘年，距陳之亡凡一百二十餘年，此兩時期不惟僑人分佈莫可知，卽州郡戶口數目亦不能考，是誠無如之何。但此文置重於僑人等在南朝歷史上之地位與南朝之政策，此節則在闡明僑人與南境土著人之比例，非專論移民或戶口。僑人分佈既大致定於宋世，其後百餘年間

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之政策

之生息消長自與本地人相同，比例諒亦不至與宋世過於懸殊。雖未能知其詳，亦無傷於立論之大體。惜僑州郡縣所領不盡僑民，而僑民亦不盡著籍於僑州郡縣，今姑認宋志僑州郡縣之戶口爲僑人戶口，而僑人隸實州郡縣者不復計算，庶可以截長補短，要是大約之數目，未可固執以求。復次，宋志祇在州郡之下記戶口數，雖僑郡所領大多爲僑縣，然亦有屬縣四五，祇一二僑縣者。今以郡下所繫戶口數平均分配於各縣，記其大約之數。各縣所領戶口本多寡懸殊，平均分配不盡得當，如江州尋陽郡下注：『戶二千七百二十』。所領三縣爲柴桑，松滋，安豐也，松滋，安豐爲僑縣，三分戶數，則每縣得九百六十餘戶。然宋書三武帝紀永初元年降盧陵公封柴桑縣男食邑千戶，又八十松滋侯子房傳貶爲松滋縣侯，食邑千戶。漢時封國不必盡食一邑見戶，錢竹汀已詳言之。（與梁耀北論史記書三）東晉元帝太興元年定制諸侯並九分食一，宋齊以降皆因晉制，故南朝封國雖皆贅以食邑若干戶，亦非實食戶數，然不問實食若干，柴桑，松滋兩縣兒戶至少亦不能少於一千。今平均分配之數柴桑，松滋少得，而安豐多得矣。又如會稽郡下記：『戶五萬二千二百二十八』，領山陰等十縣，平均分配縣得五千餘戶耳，然據宋書八一顧覬之傳『東遷山陰令，山陰民戶三萬，海內劇邑』之文，則相去乃至六倍。山陰非僑縣，此處止援以例證平均分配之不盡可信，觀者祇注意其數目大約之比例可耳。

南朝境內僑人分佈表（全州口數俱以志各州序後所舉爲準。荆州序不舉全州口數，而所領天門郡下亦有戶無口，無從得其全州口數，故皆列戶數以觀其比例。司州領四郡，南汝南爲僑郡，領有平輿，北新息，真陽，安城，南新息，安陽，臨汝七縣，戶口數缺，故不能求其比例。既是三實郡一僑郡，或大致司州僑口占全州口數四之一乎？志秦州序下注戶八千七百三十二，口四萬八百八十，實數諸郡下所舉，則戶與口之數皆比州下所舉爲多。止計僑人口已超出州序所列全州人口，當有訛誤，姑從蓋闕。湘益諸州有北境人流移至南境而立之郡縣，如益州之南新巴，南晉壽，南漢中三郡，湘州湘東郡之湘陰縣，以同在本文所區畫南朝疆域內，無關僑民，俱不計算。郢州西陽郡有義安縣，注云：『明帝泰始二年以來流民立』。志雖不言流民所自，然義安非漢晉以來舊縣名，自非北方僑人。

州名	全州人口	僑人口大約數	對全州人口百分數
揚州	1453296	約 21800	1.5%
南徐州	420640	約 225600	53.63%
徐州	175967	約 45300	25.74%
南兗州	159362	約 50800	31.87%
兗州	145581	約 9200	6.31%
南豫州	219500	約 81600	37.17%
豫州	150839	約 120700	80.01%
江州	277147	約 6300	2.27%
青州	402729	約 8200	2.03%
冀州	181001	約 180900	99.94%
司州	41597		
荊州	65604 戶數	約 6300 戶數	9.51%
郢州	15887	約 3400	21.41%
雍州	167461	約 55600	33.21%
秦州	40888 [?]	約 46200	
益州	248293	約 64100	25.81%

徐，兗，青，冀，豫（豫及南豫泰始以前屢有分合，大抵以淮爲界。州郡志之豫州係自分時言，淮西北爲豫，淮南爲南豫，故志之豫州不屬本文所謂南朝疆境。宋書八明帝紀稱『於是遂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』，則自其合者言之。）五州在淮北，不屬本文所謂南朝疆境之內，宋志記其戶口，遂並列之。冀豫最在北，故僑人最多，徐，兗，青次之。然泰始以後未能長有其地，其分佈固與南朝無關。至南境諸州則南徐最多，南豫雍南兗次之，益郢又次之，荆江較少，揚州最少。司秦兩州缺疑，故僑人約數對南境全人口之比數不可求。此九州僑人口對九州全人口之比數則爲百分之十七強。湘，廣，交諸州無僑郡縣者亦不乏中原僑人蹤迹，晉末已然，

(見前)宋齊以來當復如之。如梁時伏曼容平昌安丘人，而與母兄客居南海，(梁書四八本傳)其一例也。

乙 土著及蠻俚等之分佈

A 土著

僑人雖握南朝政權，境內閭里細民固仍是南方土著，僑人對全境人口之比數自遠在百分十七以下。關於土著之分佈無須考究，而南方土著之所以異於中原人士者，不外文化之高下，風俗習慣之不同，亦人所習知，無庸贅繆。自三國以來南地日益開發，駿駿與上國爭雄長，然亦自有其程序，殊不如一般所想像，東晉渡江後南方遂成另一天地也。於此有一事當申述者，即南人之體質是。南方人種之來源非所敢論，但其所以與北人一切較然有別者，基本原因在於體質與地理自不待言。當時記載鮮有及此，惟南史六二顧協傳：

『張率嘗荐之於梁武帝，問協年，率言三十有五。帝曰：北方高涼，四十強仕；南方卑溼，三十已衰，如協便爲已老』。顧協吳人，知六朝時固已公認南北人之體質不相同矣。

B 蠻

讀宋書九七南齊書五八魏書一百一周書四九之蠻傳，知蠻人雖出沒無恆，盛衰時異，其分佈地域則至南朝二百餘年間無大變動。宋書州郡志所有蠻左郡縣，大抵重見於南齊志中，故今亦通宋，齊，梁，陳四代言之。當時蠻人實跨在南北疆界上，魏書蠻傳：

『在江淮之間，依託險阻，部落滋蔓，布於諸州。東連壽春，西通上洛，北接汝頤，往往有焉』。宋書蠻傳：

『北接淮汝，南極江漢，地方數千里』。南齊書蠻傳稱『咸依山谷，布荆，湘，雍，郢，司等五州界』，蓋就南齊疆域而言，其實豫州淮北沒魏之境內固多蠻，(宋書七四臧質傳：『伐汝南〔今縣〕西境刀壁等山蠻，大破之，獲萬餘口』。陳書八周文育傳：『周蒼將五百人，往薪蔡懸瓠慰勞白水蠻，蠻謀執蒼以入魏，事覺，蒼與文育拒之，時賊徒甚盛』。汝南新蔡兩郡皆豫州淮北境也。)而淮南所立南豫境內亦有之也。宋書謂『種類稍多，戶口不可知』。但其聚落當不能無疏密之

別。宋齊兩志中所謂左郡左縣即因蠻左而置，此種設置上焉者或僅而收羈縻之效，下焉者則徒負空名，縣自縣蠻自蠻也。在地方行政機構上固無足輕重，今地亦十九不可考，然亦足以知其州之偏多蠻人。今刺取紀傳記事可以反映蠻人分佈戶口之大略者，及宋齊志之左郡縣，（齊志因宋志者不著，止著其增省。）自東南而西北，依州分別條列，兼注今日約當何地，無考者闕之。

南豫州

晉熙郡（懷寧西北）『昇明初晉熙蠻梅式生亦起義，斬晉熙太守』。（宋書蠻傳）宋志郡領太湖左縣，（太湖）元嘉二十五年以豫部蠻民立。

廬江郡（舒城）齊志有呂亭左縣。

邊城左郡（固始南）宋志領四縣，元嘉二十五年初以豫部蠻民立，戶四百十七，口二千四百七十九。（此數未必即蠻人之數，下同，姑著之。）齊志不領縣，脫左字。

弋陽郡（光縣西）『泰始二年弋陽西山蠻田益之起義攻郭確於弋陽。……益之率蠻衆萬餘人攻龐定光於義陽』。（宋書四七殷琰傳。蠻傳又稱益之西陽蠻，未詳。）

光城左郡（光山）宋志領三縣。

南陳左郡齊志爲縣，屬南汝陰郡。（合肥北）

郢州

西陽郡（黃岡）『西陽有巴水，蘄水，希水，赤亭水，西歸水，謂五水蠻。所在並深阻，種落熾盛』。（宋書蠻傳）『元嘉二十九年亡命司馬黑石廬江叛吏夏侯方進在西陽五水，誑動郡蠻，自淮汝至於江沔，咸罹其患。……萬大明四年西陽五水蠻復爲寇，慶之……討之。攻戰經年皆悉平定，獲生口數人』。（宋書七七沈慶之傳）宋志西陽郡有蘄水左縣（蘄縣北）東安左縣，建寧左縣，希水左縣（蘄水），陽城左縣，俱元嘉二十五年初以豫部蠻民立，其後屢有省併。南齊志無建寧陽城左縣，有義安左縣。

巴陵郡（岳陽）『先是巴陵馬營蠻爲緣江寇害。……安成王秀遣防閣文熾率衆討之，燔其林木，絕其蹊逕，蠻失其峻，期歲而江路清』。（梁書廿二

安成康王秀傳)

武陵郡(常德) 『居武陵者有雄谿，櫛谿，辰谿，酉谿，舞谿，謂之五谿蠻』。 (宋書蠻傳)

竟陵郡(鍾祥南) 『南郡王義宣封竟陵王。……元嘉九年時竟陵羣蠻充斥，役刻民散，改封』。 (宋書六九本傳) 『趙伯符爲竟陵太守，……竟陵蠻屢爲寇，慶之爲設規略，每擊破之』。 (宋書七七沈慶之傳) 梁書三九元樹傳：『普通六年遷郢州刺史，討南蠻賊平之』，汎指諸郡蠻言。 南齊志郢州有方城左郡領縣二；義安左郡領縣一；南新陽左郡領縣五；新平左郡領縣三；建安左郡領縣一，今地俱無考。

湘州

『永明三年湘州蠻陳雙李答寇掠郡縣，刺史呂安國討之，不克。四年刺史柳世隆督衆征討，乃平』。 (南齊書蠻傳)

零陵郡(今縣)衡陽郡(湘潭) 『張纘大同九年遷湘州刺史。……湘州界零陵衡陽等郡有莫徭蠻者，依山險爲居，歷政不賓服，因此向化』。 (梁書卅四本傳。)

始安郡(桂林) 齊志有建陵左縣。

荊州

宜都郡(宜都)天門郡(石門)巴東郡(巫山西)建平郡(巫山) 宋書蠻傳：『宜都，天門，巴東，建平，江北諸郡蠻所居，皆深山重阻，人迹罕至焉』。 宜都天門在江南，傳蓋謂此四郡以及江北諸郡乃羣蠻所居也。 又蠻傳：『元嘉十八年蠻田向求等爲寇，破天門郡瀕中。……討破之，獲生口五百餘人。……大明中，巴東，建平，宜都，天門四郡蠻爲寇，諸郡民戶流散，百不存一。 太宗，順帝世尤甚。 雖遣攻伐，終不能禁，荊州爲之虛敞』。 陳書九歐陽傾傳：『仍除天門太守，伐蠻左有功』。 魏書蠻傳：『大者萬家，小者千戶。……頓據三峽，(此從周書蠻傳，魏書誤作二)斷過水路，荊蜀行人至有假道者』。

武寧郡(荊門北) 『臧嚴歷監義陽武寧郡，累任皆蠻左。 州郡常選武人，

以兵鎮之。嚴獨以數門生單車入境，羣蠻悅服，遂絕寇盜』。（梁書五十本傳）『鄧元起遷武寧太守，永元末，……蠻帥孔明附于魏，……寇掠三關，規襲夏口』。（梁書十本傳）

汝陽郡（遠安西）『北上黃蠻文勉德寇汝陽，太守戴元孫棄戍歸江陵。……汝陽本臨沮西界，……西北接梁州新城，東北接南襄城，南接巴巫，二邊並山蠻凶盛，據險爲寇賊』。（南齊書蠻傳）『侯景亂，西沮蠻反，世祖令僧祐討之，使盡誅其渠帥』。（梁書四六胡僧祐傳）

司州

司州處兩豫，郢，雍之間，亦蠻左萃聚之地也。桓玄子天生勾結司州蠻，於永明五年爲亂，凡三年始克討平。（南齊書蠻傳，又廿六陳顯達傳，魏書蠻傳）南齊志有宋安左郡（應山東北）領縣三；安蠻左郡（黃安南）領縣六；永寧左郡領縣四；東義陽左郡領縣四；東新安左郡領縣九；新城左郡領縣四；圍山左郡領縣六；建寧左郡（麻城西南），領縣二；北淮安左郡領縣一；南淮安左郡領縣二；北隨安左郡（隨縣東北）領縣二；東隨安左郡領縣三。

雍州

沔水兩岸 雍州蠻最多，而沔水東北尤甚。『元嘉十九年慶之專軍進討，大破緣沔諸蠻，禽生口七千人。進征湖陽，又獲萬餘口。……世祖以本號爲雍州，[慶之]隨府西上，時蠻寇大盛，世祖停大隄不得進，分軍遣慶之掩討，大破之，降者二萬口。世祖至鎮，而驛道蠻反，殺深式還，（疑有奪誤）慶之又討之。……平定諸山，獲七萬餘口。鄖山蠻最强盛，……慶之剪定之，獲七萬餘口還京師。……既至襄陽，……大破諸山，斬首三千級，虜生蠻二萬八千餘口，降蠻三萬五千口』。（宋書七七沈慶之傳）『隨王誕又遣軍討沔北諸蠻，……大破之，斬首二百級，獲生蠻千口』。

（宋書蠻傳）南齊書一太祖紀：『元嘉二十三年戊沔北，討樊鄧諸山蠻，破其聚落』。又二十五張敬兒傳：『伐襄陽諸山蠻，深入險阻。……又擊湖陽蠻，……蠻賊追者數千人』。漢南陽郡有湖陽縣，當今河南唐河縣南之湖陽鎮，晉省。宋齊及洪氏補梁臧氏補陳志俱無此縣，梁書十八馮道根傳：

『鄉人蔡道班爲湖陽蠻主，攻蠻錫城反爲蠻所困』。蓋置戍屬新野郡。

(陳書廿一樊毅傳稱『南陽湖陽人』，似其地梁時已立縣)。宋書四六張邵傳：『元嘉五年轉雍州刺史。丹淅二州蠻屢爲寇，邵誘其師，因大會誅之。……羣蠻所在並起，水陸斷絕』。案丹水自陝西商縣東南流至河南淅川縣會浙水，更南至湖北均縣入沔，邵傳『州』當是『川』字之誤，謂兩水沿岸蠻人，猶言『南江酋帥』，『南川酋豪』也。陳書十一淳于量傳：『荆雍之界蠻左數反，……斬其酋長，俘虜萬計』。則雍州南境亦不乏蠻人。

新野郡(今縣) 梁書九曹景宗傳：『[父]欣之於新野遣出州，……於中路卒逢蠻賊數百圍之，景宗帶百餘箭，乃馳騎四射，每箭殺一蠻，蠻遂散走』。

南陽郡(今縣) 宋書一百自序：『元嘉二十二年世祖出爲雍州刺史，天子甚留心。以舊宛北接三關，咫尺崤陝，蓋襄陽之北扞，且表裏強蠻，盤帶疆場，以亮爲南陽太守』。又八四鄧琬傳：『劉胡，南陽涅陽人也。出身郡將。……討伐諸蠻，往無不捷，蠻甚畏憚之。太祖元嘉二十八年……率步騎三千討上如南山就溪蠻，大破之』。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：『泰始三年徙爲順陽太守，南陽蠻動，復以敬兒爲南陽太守』。齊志雍州寧蠻府領郡二十四縣六十六，俱無考。

C 倭

湘廣諸州又有所謂倭人者，散佈其間，有時亦通稱之曰蠻，然與荆，雍，司，郢諸州之人之疑非一種也。其蟠據二州當遠在宋以前，而與漢人發生頻繁之接觸則自梁陳始。宋書五四羊希傳：

『劉師道行晉康(廣東德慶)太守，領軍伐倭』。陳書九歐陽頤傳：

『[梁武]時湘衡之界五十餘洞不賓，敕命衡州刺史韋粲討之，粲委頤爲都督，悉皆平殄』。(梁湘州治今長沙，衡州治今廣東英德之西，陳同。)

又十二沈恪傳：

『[梁世]常領兵討伐[廣州]倭洞』。又胡頤傳：

『梁世出番禺征討倭洞』。又十一淳于量傳：

『天嘉五年世祖使湘州刺史華皎征衡州黃洞』。又二五孫陽傳：

『遷衡州平南府司馬，破黃洞蠻賊有功』：又二一蕭引傳：

『太建時廣州刺史馬靖……每年深入俚洞，又數有戰功』。始興郡（曲江）尤
稱蠻俚所聚，宋書九二徐豁傳：

『元嘉初爲始興太守，三年〔表陳百姓避賦役事曰〕年及應輸，便自逃逸，既
遇接蠻俚，去就益易』。梁書三十二蘭欽傳：

『都督衡州三郡兵討桂陽（郴縣）陽山（英德西）始興（曲江）叛蠻，至卽平
破之』。陳書十二徐度傳：『梁始興內史蕭介之郡，度從之，將領士卒征諸
山洞』。宋書三武帝紀：

『永初三年正月丙子，南康（今贛縣），揭陽蠻反，郡縣討破之』。疑亦是
俚人也。

D 溪

又有所謂溪人者，乃以漁釣爲業之賤戶，如唐代蠻蠻漁蠻之比。散在南境諸
州，其來源不可曉。雖不若蠻俚等之視僑人吳人截然有別，要非同一族類。晉書
六六陶侃傳稱侃本鄱陽人，徙家尋陽。早孤貧，至洛陽詣張華，華初以遠人，不甚
接遇。楊晫與同乘，溫雅斥爲與小人共載。劉敬叔異苑云：

『釣磯。據津逮祕書本，疑當从石作磯。）山者，陶侃嘗釣於此山下水中，得
一織梭，還掛壁上。有頃雷雨，梭變成赤龍，從空而去。其山石上猶有侃迹存
焉』。晉書本傳亦載此事。世說新語賢媛篇又云：

『陶公少時作魚梁吏，嘗以坩鰐餉母。母封鮓付使，反書責侃』。（太平
御覽八六二飲食部二十引世說謂侃少時作魚梁吏，以一坩鮓餉父，父封鮓反書
責之。案侃少孤貧見晉書本傳，當從今本作母爲是。）劉孝標注引幽明錄
云：

『陶公在尋陽西南一塞取魚，自謂其池曰鶴門』。是陶公出身微賤，少時以漁
釣爲事，案世說容止篇云：

『溫〔嶠〕勸庾〔亮〕見陶，庾猶豫未能往。溫曰：溪（日本前田侯爵尊經
閣文庫景印宋本世說亦从水作溪）狗我所悉，卿但見之，必無憂也』！蓋
陶公正是漁賤戶之溪人，故貴顯之後猶不能逃太真之輕詆。陶淵明桃花源記

『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』，亦是指武陵之溪人而言，然出諸淵明之口，則似數典而忘其祖矣！江州溪人之可考者，又見南史四七胡譖之傳：
『上〔齊武帝〕方欲獎以貴族盛姻，以譖之家人語僕音不正，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譖之家教子女語。二年後，帝問曰：「卿家人語音已正未？」譖之答曰：「宮人少，臣家人多。非唯不能得正音，遂使宮人頓成僕語」。帝大笑。……就梁州刺史范柏年求佳馬，柏年……接使人薄，使人致恨，歸謂譖之曰：柏年云胡譖是何僕狗，（通鑑一三五作『胡譖之何物狗』，殊失本意。）無厭之求！譖之切齒致忿』。胡氏豫章南昌人，爲郡著姓，以仕宦顯。齊武帝至欲獎以貴族盛姻，待遇不亞於三吳之朱，張，顧，陸。胡譖之官江州中正，史稱其『風形德潤，善自居處』。（南齊書廿七本傳）蓋溪人遠較蠻俚易於被化，故淵明數世以後已忘其祖嘗蒙『溪狗』之誚，而胡氏且巍爲江州大姓也。南史變溪從人，又或省作奚。初學記十九人部下奴婢門載宋喬道元與天公牋：

『小婢從成，南方之奚，形如驚麋，言語嶧厲。聲音駭人，唯堪驅鷄』。當即指溪人，而『僕音不正』，『言語嶧厲』似是溪人特徵之一焉。

溪人不獨尋陽，南昌，武陵有之也。世說新語雅量篇：

『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，僧彌舉酒勸謝云：奉使君一觴。謝曰：可爾。僧彌勃然起作色曰：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（宋本同）耳，何敢譸張！注云：

『玄叔父安曾爲吳興，玄少時從之游，故珉云然』。陳寅恪先生謂碣字義不可通，當是狗字，形近致訛，『吳興溪中釣狗』猶言吳興以漁釣爲業之溪狗耳，與容止篇及胡譖之傳同。案六朝人每喜以狗字爲罵詈之詞，如晉書五七陶謹傳『吳狗何等爲賊』，北史九二韓鳳傳『恨不得剉漢狗頭飼馬』及『狗漢大不可耐』，皆是溪狗釣狗之比。謝玄中州望族，自非溪人，但玄確有漁釣之癖，太平御覽八三四資產部十四引玄與兄書曰：

『居家大都無所爲，正以垂綸爲事，足以永日。北固下大鱸魚一出手釣得四十七枚』。又云：

『昨日疏成釣出手所獲魚，以爲二塈鮓，今奉送』。又八三七百穀部一引玄書云：

『奉白糧穀十斛，是釣池上之所種』。又八六二飲食部二十引玄與婦書云：
『昨出釣獲魚，作一塈鮓，今奉送』。陳寅恪先生以爲溪人之稱當起源於五溪，吳興溪中亦有漁釣賤民，謝玄少居其地，染漁釣之習，王珉因以爲譏耳。
通鑑——五義熙六年何無忌自尋陽引兵拒盧循，參軍殷闡說之曰：

『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，百戰餘勇。始興溪子拳捷善鬪，未易輕也』。

胡注：

『始興溪子謂徐道覆所統始興兵也』。未識溫公此節何所本，然胡注於『溪子』二字之詮釋似未得真諦，溪子卽上文之溪人也。梁書十楊公則傳：『公則所領多湘溪人，性怯懦，城內輕之』。南史五五公則傳作『多是湘人，溪性懦怯』。二文雖不同，若解爲佈於湘州之溪人皆可通。通鑑一四四作『公則所領皆湘州人，素號怯懦』。然通鑑載殷闡言始興溪人善鬪，公則攻建康在齊東昏世，始興猶隸湘州。公則所部乃以怯懦稱，與闡語相矛盾何邪？豈公則部下湘州溪人非來自始興，而是分佈於湘州始興以北，東與江州毗連地帶者乎？魏書九六司馬徽傳記南方種族云：『巴蜀蠻獠谿俚楚越』，亦以之與蠻獠等並列，唯字作谿耳。直接記述溪人之資料雖渺，而有能間接推斷得之者。唐李綽尚書故實：

『有黃生者，（畿輔叢書五朝小說諸本尚書故實黃下皆有金字，不可解。談體本太平廣記一八四貢舉門引無，是也。）擢進士第。人問與頗同頗同房否，對曰：「別洞」。黃本溪洞豪姓，生故以此對。人雖咍之，亦賞其真實也』。是唐時溪人宗族猶以『洞』爲稱，必相沿已久，由此吾人可推測余氏爲江州之溪人，而試用以解釋下列之記載。陳書九候瑱傳：

『瑱爲……江州刺史。……是時〔太平元年〕瑱據中流，兵甚強盛，又以本事王僧辯，雖外示臣節，未有入朝意。初余孝頃爲豫章太守，及瑱鎮豫章，乃於新吳（江西奉新縣西地，南昌西北）別立城柵，與瑱相拒。瑱……悉以衆攻孝頃，自夏及冬弗能克，乃長圍守之，盡收其禾稼』。又八周文育傳：『〔太平二年二月，是年十月禪陳，爲永定元年〕廣州刺史蕭勃舉兵踰嶺，詔

文育督衆軍討之，時新吳洞主余孝頃舉兵應勃。（梁書六敬帝紀陳書一高祖紀俱稱『南江州刺史余孝頃』起兵應勃。通鑑一六七同，胡注：『孝頃據新吳，蓋就置南江州』。）遣其弟孝勸守郡城，自出豫章，據于石頭。……以拒官軍。官軍船少，孝頃有舟艦三百艘，船百餘乘。……文育攻之，……孝頃退走新吳。又三十五周迪傳：

『[永定二年]王琳東下。……至溢城，新吳洞主余孝頃舉兵應琳。（通鑑一六七『新吳洞主余孝頃遣沙門道林說琳』云云，北齊書廿南史六四琳傳俱不載）。……乃遣其將李孝欽，樊猛等南徵糧餉，猛等與孝頃相合，衆且二萬。……[周]迪生擒……余孝頃，送于京師。收其軍實，器械山積』。又八周文育傳：

『及周迪破余孝頃，孝頃子公颺弟孝勸猶據舊柵，扇動南土。……文育囚之，送于京師。以其部曲分隸衆軍』。余孝頃事始末具見於此，其最觸目而不可解者，當爲『新吳洞主』之稱。新吳在南昌之西宜春東北，自地域言，其地有溪人士著自極可能；更照以尚書故實黃生事，知溪人亦如俚之稱洞；溪人文化甚高，故能有舟船兵甲，乘亂世據鄉土爲寇害，而『舟艦三百艘艦百餘乘』之文又適足見其本爲漁戶。自此三事觀之，余孝頃一族疑即新吳之溪人也。且據陳書侯瑱，周文育，周迪前後敗孝頃皆以智取而非力爭。瑱兵甚強盛，其圍新吳城柵，自夏及冬弗能克，長圍守之，卒潰而歸，則『拳捷善鬪』之稱不僅始興之溪人爲然矣。陳書二高祖紀：『永定二年以安成（安福）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』。安福在宜春東南，所謂廣興六洞者豈亦溪洞乎？

E 獠與山越

魏書一百一獠傳：

『獠者蓋南蠻之別種，自漢中達于邛笮川洞之間，所在皆有。種類甚多，散居山谷，略無氏族之別。……自桓溫破蜀之後，力不既制。又蜀人東流，山險之地多空，獠遂挾山傍谷』。此外關於獠人之記載有：

『[宋明帝時]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，……獠蠻懷之』。（梁書五三孫謙傳）

『益部山險多不賓服，大度村獠前後刺史不能制。顯達……夜往襲之，男女無少長皆斬之，自此山夷震服』。(南齊書二六陳顯達傳)知獠人東起荊州西界，而蔓延于益州。侯景亂後梁益入於西魏，今更以周書考之，略可見獠人在梁益二州分佈之廣。周書二十八陸騰傳：

『魏恭帝三年〔梁敬帝太平元年〕陵州〔宋益州犍爲郡地，今仁壽縣北〕木籠獠恃險麤獷，每行抄刦。詔騰討之。……斬首一萬級，俘獲五千人。……保定二年〔陳天嘉三年〕資州〔宋犍爲郡資中縣地，今資陽縣〕……蠻獠兵及所在蜂起，山路險阻，難得掩襲。騰遂量山川形勢，隨便開道，蠻獠畏威，承風請服。是年鉄山獠鈔斷內江路，使驛不通。騰乃進軍討之，……俘獲三千人，招納降附者三萬戶』。又獠傳：

『天和三年〔陳光大二年〕梁州〔宋梁州，治今南鄭〕恆稜獠叛，總管長史趙文表討之。……遂相率來降。……後除文表爲蓬州〔治安固，蓋宋梁州南宕渠郡地，今四川營山東北〕刺史，又大得獠和』。此外寧州交州之土著十九係未開化者，載籍多未能詳其區別，概以蠻獠字樣目之。如梁書四六徐文盛傳稱其大同末爲寧州刺史，『夷獠感之』。南齊書四一張融傳『廣越嶂嶮，獠賊執融將殺食之』，是其例也。

述南朝境內各種人之分佈竟，有一事當附著者，楊州境內之山越是。自孫吳立國江南，致力於山越之征剿，蓋猶未能盡殲絕之，惟爲數既少，在宋以後之活動殊不重要。陳書三世祖紀：

『以功授……會稽太守，山越深險，皆不賓附，世祖分命討擊，悉平之』。係梁末事。宋書六七謝靈運傳：

『嘗自始寧南山伐木開逕，直至臨海，從者數百人，臨海太守王誘驚駭，謂爲山賊』。梁書三武帝紀：

『中大通二年山賊聚結，寇會稽郡所部縣，九月假昭武將軍湛海珍節以討之』。所謂山賊，疑皆是山越也。

第二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——對特殊分子

今從對特殊分子與一般分子兩方面觀察南朝政府對待各種人之政策，特殊分子中復分政治社會兩項推論之。孫吳以來，江南文化所被稍廣，三吳人士之政事文學俱有可觀，而中原人猶以化外視之。晉武雖成統一之功，於南士罕加擢引。晉元渡江立國，中原仕族十九隨之俱南，託身其地自不得不倚重其人，此王導所以政從寬簡，以悅吳人爲務，雖非心願，亦不得不援『南土之秀』于廟堂，共執國政，以消弭異同。王茂弘之爲『江左夷吾』，端在於此。（陳寅恪先生說）陶侃亦南人，而東晉初擁重兵，居大鎮，有舉足輕重之勢，故王敦等於侃尤加意誘納。其後敦忌侃功，而卒不敢加害者，以周訪與侃『親姻如左右手』，慮侃死激南人致變耳。迨南渡將近百年，僑人勢力漸鞏固，桓溫劉裕又相繼立功，威聲大振，於是僑人乃不復以南人爲意。劉裕之敢於篡晉者，不惟以北伐功績能滿足僑人心理，當時僑人實已不甚有返中原之意，裕用武力樹政權，南人震懾而無能爲也。宋齊梁三朝皇室俱僑人，宋齊有一貫之政策：僑人握政權，摒南人於政治勢力以外。當時南人重用者絕少，僑人大臣之成見牢不可破，雖帝王於南人偶有偏愛，亦無以屈之。然渡江已百餘年，僑人雖益自標置，不自覺中亦受南人影響。同爲北來，晚渡則被目荒儉，亦在摒斥之列。梁武帝時南北區別漸泯，不惟南人日以興起，荒儉亦復進用。陳霸先以吳人久鎮南服，立功交廣，故陳世吳人勢力取僑人而代之，三吳以外之南方土著亦嶄然露頭角矣！然此祇就政治上活躍而言，無與社會上地位。僑姓甲族始終得保持其優崇之位置，南方文化低下之土著固無論，即朱，張，顧，陸，亦終不能與爭。斯亙四代而不易之現象，亦僑人政策之成功者也。此其大略，請更申論之。

甲 政治方面

A 宋齊

今先就中央官吏之重要者及諸州刺史統計歷代之任人，以見南北之消長。凡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或三職者，以兩或三人計，前後再任一職者以一人計。宋，齊，梁，陳設官大抵相沿，三省長官權限區分不如後世之嚴，其輕重亦每因人而異。然大較最握重權，名實咸在者，尚書令及左右僕射也。中書監令之官晉中朝承曹魏之

舊，竝筦機密爲要職，南渡而後其權漸替。梁陳時中書舍人用事，監令則自宋以來往往祇爲重臣加官而已。宋書禮志五引傅賜故事，『尚書令轍車黑耳後戶，僕射但後戶無耳，中書監令如僕射』。似晉制中書監令原在尚書令下，宋志同爲第三品。然晉末袁湛以吳興太守入補中書令，出爲吳國內史，又轉尚書右僕射。宋世傅亮何尚之皆自中書監令轉尚書令，王延之自中書令遷僕射，王球自中書令遷吏部尚書。臨川王義慶本加尚書左僕射，其後固求解，乃許之，加中書令。張緒已爲中書令，齊高帝欲用爲僕射，而王儉不可。齊世安成王嵩以中書令遷散騎常侍，又爲令，再遷祠部尚書。江祐自中書令遷僕射。梁世如王騫蔡撙皆以中書令出爲太守，自中書監令爲令僕者比比，皆足見其選之輕矣。侍中掌殿內門下衆事，直事左右，應對獻替，無實權而有清望，與中書監令皆以名高爲貴者。六尚書中吏部最爲機要，有『大尚書』之稱。宋孝武嫌其權重，且置兩人以分其權。（南史卅何尚之傳爲吏部郎，告休定省，傾朝送別，至數百人，其父聞之笑曰：此送吏部郎耳，非關何彥德也。郎猶如此，尚書可知）。領護資重者爲領軍護軍將軍，資輕者爲中領軍中護軍。管天下兵要，足與選部相媲。（梁書四三章粲傳粲常留宿衛，擅權誕倨。朱異嘗厲聲折之曰：卿何得已作領軍面向人！）故中央官就尚書令（附錄尚書事），僕射（或置左右，或止一人，今併爲一項。）中書監（附令），侍中，吏部尚書，領護（併爲一項）等統計之，籍貫不詳者缺焉。宗室諸王仕官固不問南北，故于人數下更注明其中有諸王若干人，以備參考。

1. 尚書令括號內爲宗室諸王數目，下同。

朝代	宋	齊	梁	陳
北人	14(5)	11(3)	8(2)	1
南人	1	0	3	1(宗室)

2. 僕射

朝代	宋[註1]	齊	梁	陳
北人	30(2)	15(2)	16	12
南人	1	1	6	5(2)

3. 中書監令

朝代	宋	齊	梁	陳
北人	22 (7)	20 (13)	18 (5)	7
南人	2	2	4	6 (2)

4. 侍中

朝代	宋 [註2]	齊	梁	陳
北人	62 (4)	31 (16)	49 (8)	11
南人	21	8	10	19 (15)

5. 吏部尚書

朝代	宋	齊	梁	陳
北人	22	10	24	9
南人	6	4	3	5

6. 領護

朝代	宋	齊	梁 [註3]	陳
北人	42 (8)	27 (12)	33 (12)	5
南人	6	5	7	17 (6)

[註1] 宋書文帝紀十八年十一月以孟顗爲尚書僕射，廿二年七月改左，廿三年正月去職。顗宋書無傳，六六何尚之傳：『孟顗字彥重，本昌安人，兄昶貴盛』。錢大昕據武帝紀平昌孟昶，昶族弟懷玉傳平昌安邱人及南史謝靈運傳附見顗事，亦云平昌安邱人之文，謂尚之傳『本』爲『平』之誤，安下又脫印字，是也。故今列顗於北人。

[註2] 永初末元嘉初有侍中程道惠，宋書南史俱無傳，據南齊書卅七胡諧之傳知是江州人。

[註3] 大寶承聖之際尹悅陸法和相繼以湘東王命爲護軍將軍，尹悅未詳，法和北齊書卅二有傳，亦稱不知何許人。

漢置刺史以六條察郡守，本非地方行政長官。東晉以來刺史已成一州長吏，兼綰軍民。非要州則單爲刺史，不置軍府，無都督等號。（宋志刺史領兵者四品，不領兵者五品。）楊州根本，畿甸所在，最爲重任。荊州居上游，地廣兵強，資實兵甲居朝廷之半。（宋書五一臨川王義慶傳）雍州邊虜，軍事上之重要與荊州等，元嘉末文帝欲大舉北討，乃罷江州軍府，文武悉配雍州，湘州入台稅租雜物悉給襄陽。（宋書七九竟陵王誕傳）此外諸州軍府罷置不常，然國家財政端賴地方賦稅，不立軍府之州，經濟上之重要固不少減。沈約謂『楊部有全吳之沃，魚鹽杞梓之利充仞八方，絲綿布帛之饒覆衣天下』。（宋書五四孔季恭等傳論）齊竟陵王子良上書稱『三吳奧區，地惟河輔。百度（宋本作度，官本誤而。）所資，罕不自出。』（南齊書四十本傳）陳書二三沈君理傳亦言『是時〔陳初〕兵革未甯，百姓荒弊，軍國之用咸資東境』。楊州之富盛瓦四代未變，不煩觀縷。然約又云：『外奉貢賦，內充府實，止於荆楊二州』，斯有未諦，如江，湘，廣諸州亦未嘗不關係國家財富也。宋書七四臧質傳言質不咨稟朝廷，『盈口鈎圻米輒散用之，台符屢加檢詰』。水經贛水注『贛水又歷釣圻邸閣下』。子注『度支校尉詔，太尉陶侃移置此也。舊夏月邸閣前洲沒去浦遠。景平元年校尉豫章〔疑有誤〕因運出〔全疑米字〕之力於渚次聚石爲洲，長六十餘丈，洲裏可容數十舫』。通鑑一二八胡注：『溢口米荆，湘，郢三州之運所積也；鈎圻米南江之運所積也』。蓋諸州產米以盈口鈎圻爲屯集之地，不屬當州倉儲，故臧質擅用構罪。（宋本宋書亦作鈎圻。楊氏宋州郡圖南昌之北，贛水東岸有地曰『釣圻米』，从水經注作釣圻，而誤米爲地名。）梁書二十陳伯之傳伯之爲江州，謀叛梁朝，謂府州佐吏曰：『奉齊建安王教，率江北義勇十萬，已次六合。見使以江州見力運糧速下』。又謂『今先平豫章，開通南路。多發丁力，益運資糧。然後席卷北向，以撲飢疲之衆』。陳書三十華皎傳皎爲湘州，『湘川地多所出，所得並入朝廷，糧運竹木運輸甚衆』。宋後廢帝元徽元年詔亦稱『往屬戎難，務先軍實，徵課之宜，或乖昔準。湘江二州糧運偏積』。（宋書九本紀）蓋東土地狹民稠，仰給上流之糧食。宋書八四孔覬傳覬弟道存爲江夏內史，值東土大旱，都邑米貴，一斗（李慈銘謂升字之訛）將百錢。道存遣吏載五百斛米餉之。覬令載還，吏曰：『自古以來無有載米上水

者』！足與江湘二州糧運相埒者，廣州商舶所入也。南齊書三二王琨傳稱『南土沃實，在任者常致巨富。世云廣州刺史但經城門一過，便得三千萬也。琨無所取納，表獻俸祿之半』。南史五一蕭勵傳稱『廣州邊海舊饒，外國舶至多爲刺史所侵，每年舶至不過三數。及勵至，纖毫不犯，歲十餘至。……前後刺史皆營私蓄，方物之貢少登天府。自勵在州，歲中數獻，軍國所需相繼不絕。武帝嘆曰：朝廷便是更有廣州』！

萬斯同歷代史表吳廷燮歷代方鎮年表皆表宋齊方伯，吳書於萬書頗有增補，然亦不免奪漏。今參考二書；統計宋齊州刺史中之北人與南人。梁陳置州很多，地或不敵前代一郡，刺史權限自不能與宋齊同日語，拜罷史書亦多不載。故萬氏未表，吳氏止擇梁大州十九陳大州十四爲之表，今亦只就吳書統計之。梁陳之際又有所謂以刺史資爲某官者，如黃法灝梁元帝授交州刺史資領新淦縣令，（陳書十一本傳）徐世譜除衡州刺史資鎮（當從南史六七作領）河東太守，（全十三本傳）陳擬紹泰二年除雍州刺史資監南徐州（全十五本傳。）陳詳以青州刺史資爲廣梁太守，（全十五本傳），華皎天嘉三年除新州刺史資監江州，（全二十本傳），熊曇朗紹泰二年桂州刺史資領豐城令。（全卅五本傳）吳氏雖未之及，然本係虛號，非真除，故不計。梁陳地方區畫既與宋齊相差甚多，刺史之任免又多不可考，不能州別爲表，有當分別說明者，下文詳之。

7. 刺史

朝代	宋	齊	梁	陳
北人	337 (110)	171 (64)	319 (112)	13
南人	44	29	21	201 (57)

本文所稱南朝疆境，大抵以淮沔爲界，而未可拘泥。雍州北界諸郡如南陽，新野，順陽等，宋，齊，梁雖或入北，而屬南朝版圖爲久。諸郡人雖皆土著，僑人固視爲同氣，如南陽之宗氏，新野之庾氏，順陽之范氏（晉書九十范晷傳南陽順陽人，太平御覽二六四引臧榮緒晉書同。據宋志魏分南陽郡立南鄉郡，晉武更名順陽，成帝咸康四年復立南鄉，後復舊。晉惠帝元康中卒，傳應稱武帝所更名之順陽。水

經丹水篇注：『晉順陽太守丁穆碑，郡民范甯立之』。甯簡文孝武時人，又稱順陽，宋志所言復舊當在簡文以前。宋世順陽郡未嘗更名。惟晉書傳謂順陽縣人，宋書六十范泰傳則曰順陽山陰人（六九曄傳及南史皆止舉郡稱順陽人）。宋志順陽郡所屬有順陽縣無山陰縣，當有誤。梁書十三范雲傳四八范旗傳並云南鄉舞陰人，似梁又改順陽郡爲南鄉郡，然舞陰之云又與晉書晉傳之順陽縣不合。錢大昕疑泰傳之山陰乃舞陰之誤，然宋志舞陰屬南陽，不屬順陽也。梁書二六范岫傳四九到沆傳劉昭傳俱稱南鄉范雲，二七殷鉤傳稱南郡范雲，郡乃鄉字之誤。如梁改順陽爲南鄉，則范氏應是南鄉郡順陽縣人，乃稱舞陰縣何耶？南齊書三五張敬兒傳：『南陽冠軍人，王玄謨爲雍州，土斷敬兒家屬舞陰』。宋世冠軍舞陰同屬南陽郡，敬兒家自冠軍縣移居舞陰縣而被土斷，竊疑范氏雲旗一支亦由順陽郡之順陽縣移居南陽郡之舞陰縣，遂土斷爲舞陰人。惟猶有不可解者，舞陰縣在今南陽縣東，宋齊皆屬南陽郡；順陽縣在今浙川縣南，屬順陽郡。梁雖改順陽郡之名爲南鄉，似不得兼統南鄉郡之舞陰縣，終未詳也。又案魏書七上高祖太和廿二年紀：『鸞……南鄉太守席謙相尋遁走』。通鑑一四一同。似齊世已改順陽爲南鄉。然南齊書州郡志雍州下仍作順陽。南齊書六明帝永泰元年紀只言『河北諸郡爲虜所侵，相繼敗沒』。二六陳顯達傳五一崔慧景傳皆止泛言河北五郡陷沒，而五七魏傳則作『順陽太守席謙』，與州郡志合，是齊世仍名順陽郡也。蓋魏人偶用魏，晉，南鄉舊稱，通鑑誤因魏書之文。胡注舉河北五郡言南鄉而不曰順陽，亦誤。至於此郡在魏，亦名順陽，而不稱南鄉。魏書地形志下荊州順陽郡，及七六張烈傳『蕭寶卷將陳顯達治兵漢南，謀將入寇。時順陽太守王青石世官江南，荊州刺史廣陽王嘉慮其有異，表請代之。……遂勅除烈陵江將軍順陽太守』。（皆魏亦因齊舊名之證）。其地位俱不亞於僑姓之在王謝以下者，淮水南之義陽亦然。（宋朱脩之嘗爲領軍，名位素顯。宋書七六本傳：『義興平氏人』，誤。當從南史十六作義陽。）故河北諸郡人不能目爲境外之荒倉，淮南之義陽亦不能與三吳人士齊觀，視爲南方土著。表中不稱僑人，而用北人之名，庶能兼包此數郡也。

宋尚書令十五人，僕射三十一人中，南人各得一。中書監令二十四人中，南人得其二。齊尚書令十一人中無南人，僕射十六人中南得其一，中書監令二十二人中

南得其二。皆北人占絕大優勢。齊高重張緒，欲以爲右僕射，王儉謂南士由來少居此職，江左之用顧玩陸和爲衰政。（南齊書三三張緒傳）梁書二一張充傳作儉言：『東士比無所執，緒諸子又多薄行』。或傳建元中朝臣嘗以張岱擬右僕射，褚淵謂爲過優，遂不拜。（全上）同是南人，猶以江北爲先，以上所舉宋世居要任之四南人，咸出廬江何氏，齊世三南人中，何氏亦居其一。餘二人爲吳興之沈文季（僕射）吳郡之張緒（中書令），文季以武功，緒以文采，皆僅有者，然緒終不得僕射，文季爲僕射亦不免於王晏之戲也。（南齊書四四本傳）侍中吏部諸職南人稍多，江南人爲之者亦夥，宋侍中南人二十一，廬江何氏得其六，吳郡張氏五，吳興沈氏四；齊侍中南人八，何得三，張沈各得二。此外諸官南人中之分配亦大抵何，張，沈三姓爲多。南齊書三七胡譜之傳：

『上〔齊武帝〕欲遷譜之，嘗從容謂譜之曰：「江州有幾侍中邪？」譜之答曰：「近世惟有程道惠一人而已。」上曰：「當令有二。」後以語尚書令王儉，儉意更異，乃以爲太子中庶子領左衛率。他州更等而下之矣。』

宋刺史中南人約當北人百分之一・一五，齊則南人約當北人百分之一・四五。然宋齊方鎮往往用宗室爲之，庶姓作楊州者目爲特例，宋楊州刺史十七人中宗室十二人，齊八人中宗室占其七，皆無南人。宋高祖以荊州上流形勝，地廣兵強，詔諸子次第居之。（宋書六八南郡王義宣傳）臨川王義慶以宗室令美，故特據荊州。（宋書五一本傳）宋荊州刺史北人十六，宗室得十三，南人惟沈攸之一人；齊十四人中宗室得十三，無南人。宋高祖又遣詔京口要地，去都邑密邇，自非宗室近戚，不得居之。（宋書七八劉延孫傳）故宋南徐州刺史十七人中，宗室占十三人，亦無南士。惟湘，郢，交，廣南服諸州南人較多。

南渡之初，吳人目北來者爲荒儉，如陸玩言幾爲儉鬼，周玘稱殺我者諸儉。迄齊時吳人猶習用此稱，如丘靈鞠稱『顧榮忽引諸儉渡』。（南齊書五二本傳）然晉宋之際以後，在南之僑人漸同化於江南土著，亦隨而目宋以後南渡北人爲荒儉焉。南史九陳高祖紀：『自晉宋以後經結在魏江淮以北，南人皆謂爲虜衆』。宋書六五杜驥傳：

『曾祖耽避難河西，……荷堅平涼州，父祖始還關中。兄坦……高祖征長

安，席卷隨從南還。……晚渡北人朝廷常以儉荒遇之，雖復人才可施，每爲清塗所隔。坦以此慨然，嘗與太祖言及。……臣本中華高族，亡曾祖晉氏喪亂，播遷涼土。世葉相承，不遺其舊。直以南渡不早，便以荒儉賜隔。……上嘿然』。知坦言得實情，文帝亦無以革除此種習慣。王玄謨太原人，宋武帝臨徐州時南歸，孝武目爲老儉。（宋書六七本傳）宋明帝時淮西人賈元友上書，劉惔亦謂爲荒儉遠人。（宋書八六劉惔傳）其地位並吳人之不若，王玄謨，柳元景，垣護之苟非立軍功，皆無由致高位，南史五十明山賓傳：

『明氏南渡雖晚，并有名位，自宋至梁爲刺史者六人』，蓋言其例外，然爲刺史則可，以上所舉中朝六官，晚渡北人不過一二見而已。

宋齊時僑人政府根基已固，無所懼於吳人，而三吳人才亦復不少。政事之美者如宋之孔季恭，孔琳之，沈演之，顧覩之，陸徽，齊之虞玩之，虞願，沈憲，孔琇之等固無論，博學有文采如陸澄，張融之比亦往往有焉。當時僑姓甲族所貴尚者，風範儀態趨走應對也，南土高門亦不下於王謝，如張緒者袁粲稱其有正始遺風，王儉且謂『過江所未有，北土可求之耳，不知陳仲弓，黃叔度能過之不』。（南史三一緒傳，宋書本傳文有訛誤。）史言張敷風韻甚高，好讀玄書，兼屬文論，少有盛名。善持音儀，盡詳緩之致，張氏後進至今慕之。（宋書六二本傳）顏延之聞張鏡與客語，曰彼有人焉，由此不復酣叫。（南齊書三二張岱傳。）又如張暢聲名遠聞魏國，不唯『音韻詳雅，風儀華潤』（宋書五九本傳），臨危處變亦有才幹。元凶弑文帝，南譙王義宣舉兵，暢爲元佐，居僚首。哀容俯仰，靡映當時。舉哀畢，改服著黃韋袴褶，出射堂簡人，音姿容止莫不矚目，見之者皆願爲盡命』。（全上）然終不能居權要，以王儉之贊揚張緒如彼，卒謂南士由來少居僕射，斬而不與。沈昭略爲齊高帝所賞，謂儉曰：『南士中有沈昭略，何職處之？』儉曰：『臣已有擬，奏轉前軍將軍』。帝不欲違，一可其奏。（南齊書四四沈文季傳。）此其故何邪？狃於傳統之政策與心理，以爲吳人要不足與僑人並立也。大抵當時對僑人所求者寬，於南士則責望綦嚴，梁袁昂古今書評稱：

『王右軍書如謝家子弟，縱復不端正，爽爽有一種風氣』。（太平御覽七四八

藝工部五引)雖是諭言，頗足代表僑人自視之態度。僑人自尊心理之所以養成，與吳人之甘於卑下者，其故亦可得而言，請以語音一事明之。語言音聲因地而異，本無優劣之別，然僑人必謂中原語音爲上，通儒如顏之推，猶謂：

『冠冕君子南方爲優，閭里小人北方爲愈。……而南染吳越，北雜夷虜，皆有深弊』。(家訓音詞篇)之推生南朝末年，長養於吳越之鄉，(僑臨沂縣在丹陽郡江乘縣。)自顏含隨晉元過江，已下七葉葬在建業幕府山西。家訓終制篇猶諄諄以其父母旅葬江陵，未還建業舊山，遭梁室喪亂，絕於還望爲念。是如之推者固與江南之關係深且巨，與中原關係淺，然對吳越語音猶有偏惡，則之推以前宋齊僑人士大夫之自尊與鄙視吳人心理從可知也。南渡之北人十九係高門，江南土著雖有朱，張，顧，陸，迥不逮僑姓甲族之多。同爲高門，僑姓復在吳姓之上，如南史八十侯景傳：

『又請娶於王謝，[梁武]帝曰：王謝門高非偶，可於朱張以下訪之』。是梁世猶然。以少數之吳姓士大夫周旋於多數之僑姓士大夫之間，政治上與社會上地位俱在其下，勢不得不草上之風，隨僑人爲轉移。宋書八一顧琛傳：

『先是宋世江東貴達者會稽孔季恭，季恭子靈符，吳興丘淵之及琛吳音不變』。南齊書二六王敬則傳：

『敬則名位雖達，不以富貴自遇。……接士庶皆吳語，而殷勤周悉』。知宋齊南士貴達者多棄其吳語，易言之，即求貴達必先與僑人士大夫同流一氣，雖語音末節，亦相模仿。此風自東晉已然，晉書七九謝安傳及世說雅量篇皆言安能爲洛下書生咏，而世說輕詆篇『人問顧長康何以不作洛生咏』，足見南人靡然向風，愷之不作洛生咏乃爲例外。由是益促長僑人自高之心，而吳人在政治上終不獲逞。南方土著楊南徐二州以外，他州人貴盛者更少，自宋齊兩史所載計之，宋書惟有胡藩，鄧琬，雷次宗，(皆豫章南昌人)杜慧度，(交趾朱藏人)龔穎(益州遂寧郡人)。南齊書有胡諧之，(豫章南昌人)李珪之(江夏鍾武人)未必諸州人才之少，在朝者拒人於千里外，不加援引耳。(宋孝武大明二年(紀志皆作二年，謝莊傳作三年下詔云云，疑誤。)置二吏部尚書，後還置一。據宋書八四孔覬傳八五謝莊傳，孝武之意在減選部威權。蓋『吏部尚書由來與錄共選』，孝建元年既省

錄尚書事，選舉之要專由吏部，其權更重，故分置二人。併二爲一不詳在何時，然百官志載大明末復置錄尚書，竊疑吏部尚書復併爲一竟在大明八年五月，孝武崩後，前廢帝卽位，江夏王義恭復爲錄尚書時也。前廢帝紀稱『孝建以來所改制度還依元嘉』，吏部之改當卽其一。惟二吏部尚書之職掌是否有別，其別焉在，百官志及通典等俱所未詳。謝莊傳載詔文『吏部尚書可依郎分置，並詳省閑曹』。別詔江夏王義恭亦云：『唯有從郎分置』。吏部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，曹有郎，『依郎分置』者，疑是一尚書領兩曹也。然宋書七六王玄謨傳罷雍州後『爲金紫光祿大夫領太常。及建明堂，以本官領起部尚書，又領北選』。據禮志孝武建明堂在大明五年，吏部已分爲二。謝莊傳所載詔亦云：『今南北多士，勸勤彌積，物惜善否，實繫斯任。官人之詠，惟聖克允，則哲之美，粵帝所難』。似吏部兩尚書職掌之分不僅分領四曹，且有南北之別，『領北選』者，蓋專司儒人之進用乎？南齊書一高帝紀：『明帝崩，遺詔爲左衛將軍領衛尉。……又別領東北選事』。南史通鑑俱無此語，東北選事或指青，冀，徐，兗諸州人而言？然其時吏部尚書已祇一人。六朝言領選事者卽領吏部尚書，參掌選事始是以他官參與其事，『領東北選事』不可解。要之，宋時用人不惟政策上區別南北，組織上亦似有別。惜載籍可考者只此兩條，未敢確鑿言之耳。）

B 梁

梁武帝時政策一變，吳人與偷荒咸得進用，由前所列表略可見中央官南人比例之增加。然刺史南人僅得北人百分之〇·六強，反不逮宋齊者，原因有二：梁世州多而刺史拜罷可考者少，此其一；其可知者又每不詳籍貫，此其二。惟自姓氏推測，不詳籍貫者十九非北人，可以斷言，疑皆南方寒門，故未可據表謂梁代刺史南不逮北。中央官之用南士表亦未足以盡之，梁武進用南人乃在所列六官以外之中書舍人也。梁書武帝紀載齊末上表陳：

『選曹宜精隱括，依舊立簿，使冠履無爽，名實不違』。是非反對門閥制度下之政治者，然表中又云：

『設官分職惟才是務。若八元立年居皂隸而見抑，四凶弱冠處鼎族而宜甄，是則世祿之家無意爲善，布衣之士肆心爲惡，豈所以弘獎風流，希向後進』。

其意已與前代全憑門第用人之政策異。 卽位之後，又屢有求材之詔，天監七年二月庚午詔於州郡縣置州望郡宗鄉豪各一人，專掌搜荐。 其職似與中正相重複，實則以中正所舉『上品無寒門，下品無仕族』，故更立官徧搜求也。

八年五月又詔：

『雖復牛監羊肆，寒品後門，並隨才試吏，勿有遺隔』。 其時大臣亦能承順風旨，如張缵大同二年爲吏部尚書，後門寒素有一介皆見引拔，不爲貴要屈意。 (梁書三四本傳)

自宋以來中書通事舍人已頗任寒門，宋文帝時之秋當，周糾，孝武帝時之戴法興，戴明寶，蔡闇，明帝時之李道兒，王道隆，後廢帝時之楊運長，阮佃夫，齊武帝時之劉係宗，茹法亮，呂文顯，莫非南士寒士。 齊明帝嘗謂：『學士不堪治國，惟大讀書耳，一劉係宗足持此輩五百人』。 其取寒門者以此。 梁書二六傳昭傳：

『齊明帝卽位，引爲中書通事舍人，時居此職者皆勢傾天下，昭獨廉靜無所干與』。 南史七七恩倖傳：

『四方守宰餉遺，一年咸數百萬，舍人茹法亮于衆中語人曰，何須覓外祿，此一戶內年辦百萬，蓋約言之也』。 則宋齊世中書舍人已有擅權貨殖者，然皆值昏主亂世耳。 秋當 (諸本秋狄錯出，案廣韻秋字下云又姓，宋中書舍人秋當) 通鑑亦作秋，似作秋爲是。) 周糾詣張敷，敷卽移床遠客。 (宋書敷傳) 蔡興余傳又載當詣王量首不敢坐。 齊武帝嘗嘆人何必計門戶，紀僧真常貴人所不及。 (南齊書五六本傳) 逮僧真告帝卽時無復所須，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，帝乃答以由江數謝藩，我不得措此意。 (南史三六數傳) 知此輩雖任中書舍人，猶不能與士大夫之令僕比，人主遇之亦不稍假借。 梁武時則不然。 隋書百官志：

『中書省通事舍人舊入直閣內，梁用人殊重，簡以才能，不限資地。 多以他官兼領，其後除通事，直曰中書舍人』。 顏氏家訓涉務篇：

『晉朝南渡優儕士族，故江南冠帶有才幹者，擢爲令僕以下尚書郎中書舍人已上，典掌機要。 其餘文義之士多迂誕浮華，不涉世務。 纖微過失又惜行捶楚。 所以多處於清高，蓋護其短也。 至於台閣令史主書監帥諸王籤省並曉習吏用，濟辦時須，縱有小人之態，皆可鞭杖肅督。 故多見委使，蓋用其長

也。人每不自量，舉世怨梁武父子愛小人而疏士大夫，此亦眼不能見其睫耳』。所舉理由可與齊明帝之言竝觀，當否姑不論，然梁武喜用寒門之練達者，固確乎不易之事實。梁書三七何敬容傳：

『自晉宋以來宰相皆文義自逸，敬容獨勤庶務，爲世所嗤鄙』。蓋梁世高門士大夫之不涉世務遠甚於前代，（詳見顏氏家訓涉務篇）令僕雖甲族素望而權小，梁武用寒人爲中書舍人，位卑而權大，有若真宰相，與前代中書舍人之專伺帝王喜怒，以貨利爲先者大相逕庭矣。帝王欲引進寒人爲親信自難求之於畿甸以外，楊州僑人本不多(1.5%)，南徐州幾占其半(53.63%)數不爲少，然僑人中高門甲族本多于凡庶，建康附近之僑民尤爾。如楊州之淮南郡，南徐州之南東海，南瑯琊，南蘭陵，南彭城，南清河，南高平，南平昌，南魯諸郡，無一非活躍於南朝史上之僑姓大族麇集之地，於是土著寒門得進之機緣自較僑姓寒人爲多，如宋書恩倖傳南齊書倖臣傳所載十六人中，除宋子天寶先世胡人外，十五人皆出於丹陽，會稽，吳興諸郡，其明證也。故梁武非有所好於吳人，其拔擢寒門之政策自然招致此結果而已。梁武世吳人威權最重者莫若朱異，歷官至侍中，皆兼中書舍人。史言其自周捨卒後代掌機謀，居權要三十餘年。方鎮改換朝儀國典詔誥敕書並兼掌之。每四方表疏當局簿領諮詢詳斷填委於前，異屬詞落紙，覽事下議，從橫敏贍，不暫停筆。（梁書三八本傳）輕傲朝賢，不避貴戚。曰：『我寒士也，遭逢以至今日，諸貴皆恃枯骨見輕，我是以先之』。（南史六二本傳）然異位止於侍中，歿後或啓異平生願得僕射，梁武乃破例爲贈。南史六一陳慶之傳：『梁世寒門達者唯慶之與兪藥』。所謂達蓋指名位而言，慶之與藥皆至方鎮，於外官爲極，然中朝固有位不顯而握重權如異者在。中書舍人而外，南土高門亦有登顯位者，如梁書三十三張率傳：

『遷秘書丞，高祖曰：「秘書丞天下清官，東南胄望未有爲之者，今以相處，足爲卿譽」。其恩遇如此』。劉孝綽傳高祖謂第一官當用第一人，故以孝綽居秘書丞，是梁時此職至貴也。魏正光孝昌以後六鎮叛亂，分爲東西，北方極不安定。北齊書二四杜弼傳：

『高祖曰：……人情去留未定，江東復有一吳兒老翁蕭衍者，專事衣冠禮樂，中原士大夫望之以爲正朔所在。我若急作法網，不加饒借，恐督將盡投黑獅，士子悉

奔蕭衍』。當時北人慕梁室承平，南渡者多，武帝亦隨才敍用，無所歧視。梁世大臣中宋以後其家始南渡者如夏侯詳官至右僕射兼侍中，二子宣夔皆有名位。詳譙郡人，齊明帝時入南，故武帝猶戲宣爲僧人也。（梁書十詳傳，又二八宣傳。）韋叡京兆杜陵人，祖玄避吏隱於長安南山，宋武帝入關徵之不應。伯父祖征宋末爲光祿勳。（梁書十二本傳）是韋氏宋末始南渡，然叡歷官丹楊尹中護軍侍中，與子放，正，稜，黯，孫粲及族弟憂，皆梁室重臣，不僅以戰功顯。明山賓平原鬲人。父僧紹隱長廣郡嶧山，淮北沒虜，始南渡江。（南齊書五四本傳）梁初置五經博士，山賓首膺其選，爲昭明太子所重。陰子春武威姑臧人，晉義熙末曾祖襲隨宋高祖南遷，家於南平。（梁書四六本傳）累官刺史，入朝爲侍中。劉峻平原平原人，宋泰始初青州陷魏，入桑乾，齊永明中得還。齊世求爲竟陵王子良國職，吏部尚書徐孝嗣不許，梁世乃得進用。（梁書五十本傳）其在梁時南來者，武臣如元法僧，元樹，元願達，王神念，楊華，羊鴻仁，胡僧祐，徐文盛，周鐵虎，文士有崔靈恩，盧廣，孫詳，蔣顯，宋懷方，皆天監普通間南渡，而神念子僧辯與羊侃尤僧人中之最見重用，關係梁室興亡者焉。（周鐵虎見陳書十本傳，宋懷方見陳書三三喪傳，餘俱見梁書本傳。）

C 陳

據前表所列，陳朝南人比例大增，中央官如侍中領護皆勝北人，刺史則北人不過當南人百分之○・六強，尤爲顯著，然其餘諸官仍北多於南者，囿於二百年來之門閥制度，不得不取高門任令僕之職，以伴食作點綴。侍中十九人中，宗室諸王占其十五，尚不足示南人響用之盛。領護十七人除諸王猶存十一人，誠至可注意。試窺此十一人之地域的分佈，則孫瑒吳郡吳人，杜稜吳郡錢唐人，章昭達，章大密，沈欽，沈恪皆吳興武康人，程靈洗新安海寧人，吳明徹秦郡人，任忠汝陰人，徐度安陸人，徐世譜巴東魚復人。分佈之廣與前代迥異，其中舊族亦唯吳興沈氏錢唐杜氏而已。此特陳氏用人普遍之一斑耳，今更從表以外推闡之。

陳霸先本南土寒素，其稱太丘後裔自不可信。梁書四六杜龜傳謂龜以霸先既罪貴素，兵又猥雜，都不以之經心。且觀其出身曾任里司油庫吏傳教等，可以想見其門戶。以南土卑微，一旦爲帝王，於僑姓高門固難驟除去之，且自梁以來政權久入

南人手，王謝僅成傀儡，無待摧拉，惟吸引鄉里以爲羽翼則陳高祖先務之急也。陳朝所用以三吳一帶人爲多，此讀陳書自見，無待羅列，茲止舉數事足以窺陳高之用心者。陳書十二沈恪傳：

『吳興武康人也。……高祖與全郡，情好甚曖』。又胡頤傳：

『吳興東遷人也。……出番禺，仍自結高祖，高祖與其同郡，接遇甚隆』。

又十八沈衆傳：

『吳興武康人也。……高祖受命，遷中書令中正如故。高祖以衆州里知名，甚敬重之，賞賜優渥，超於時輩』。又三三沈文阿傳：

『吳興武康人也。……高祖以文阿州里，表爲原鄉令監江陰郡』。大抵未卽位前所擢引也。世祖所信用之韓子高（會稽山陰人），華皎（晉陵暨陽人），皆南土寒人，此外如韋昭達，沈君理，駱牙亦莫非高祖叔姪之鄉里故舊。高宗時僕射徐陵抗表讓位於張種曰：『東南貴秀，朝廷親賢。克壯共猷，宜居左執』。

（陳書二一種傳）二六陵傳亦載陵讓種事謂『張種帝鄉賢戚』。陵東海鄰人，僑姓高胄，種亦吳中甲族，與王儉張緒事比觀，則僑人吳人政治上地位之進退可知矣！

陳高祖初年北逼強齊，以江爲壘；西有北周後梁；南則蕭勃據嶺表，豫章之熊氏，臨川之周氏，晉安之陳氏所在蟠據；東道自侯景亂梁訖未恢復，王僧辯誅後，杜龕，韋載以吳興，義興叛，任約，徐嗣徽復數引齊人渡江襲建康。而擁強兵不應命如王琳，留異，余孝頃者又比比也。版圖小於孫吳，而危難遠過孫氏。宋，齊，梁作家門時雖有司馬休之袁粲輩起兵，皆頃刻即定，陳雖受禪于梁，敬帝所得而讓者一空名耳，陳高祖固猶漢高光武之滅羣雄而得天下，與宋，齊，梁之唾手移人家國者迥不侔也。故陳高祖於將帥之才最所措意，叛而復降窮蹙來歸者無不收撫而善用之，其中又以三吳以外之南方土著爲多，請申論其故。

吳人不善戰自南朝初年已然，宋高祖討孫恩，海鹽令鮑陋請以吳兵一千爲前驅，高祖曰：『吳人不習戰』。（宋書一高祖紀）袁淑謂『南人怯懦，豈辦作賊』？

（宋書八一顧覬之傳）梁書二一蔡撙傳載賊寇吳興，『東道不習兵革，吏民惶擾奔散，竝請撙避之』。大抵吳人不能戰之原因有二：東晉以來士大夫惟以談義爲事，

不習武備。（如顏氏家訓雜藝篇稱河北文士率曉兵射，江南冠冕儒生多不之習，不能防禦寇難。）『居承平之世不知有喪亂之禍；處廟堂之下不知有戰陣之急』。（家訓涉務篇）在下者亦靡然向風，如宋書七六宗慤傳稱『時天下無事，士人並以文義為業。慤獨任氣好武，故不為鄉曲所重』。加以楊州最為南土膏腴之地，文化愈高，財富愈盛，其人亦愈怠於武事，此其一。劉敬宣討孫恩，以騎趣其後，『吳賊畏馬』，遂大敗。敬宣又將鮮卑虎班突騎征盧循，循衆見而畏之。（俱見宋書四七劉敬宣傳）元嘉二十七年宋文帝將北討，沈慶之諫曰：『馬步不敵為日已久』。（宋書七七本傳）蓋無論南北，馬皆戰爭所不可少，而江南不產馬。元嘉二十八年魏人歸後求互市，顏峻謂互市之利在得馬，然裁不十百，莫償所失。（宋書七五本傳）孝武帝初周郎上言教勵民間養馬，（宋書八二本傳）孝建三年遂制荆徐等七州統內家有馬一疋者蠲復一丁。（宋書六本紀）齊梁以後此制不聞，梁世士大夫乘馬者視為放達，畏之如虎。（家訓涉務篇）馬少故不易爭勝，因馬少而又不服習，至於畏懼，此吳人不善戰之第二因也。惟蔡興宗說沈慶之起兵曰：『公門徒義附並三吳勇士』，（宋書五七興宗傳）乃故為悚動之詞，未易可信。

宋，齊，梁南人立功名者有沈慶之，陳顯達，王敬則，陳慶之等，然皆偶出之人才，國家所恃將帥之臣每在雍州。雍州邊虜，且多蠻左，雖屬南朝版圖，其風習實與北方為近。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：

『南陽新野風俗出騎射』。梁書九曹景宗傳：

『我昔鄉里（新野）騎快馬如龍，與年少輩數十騎，拓弓弦作霹靂聲，箭如餓鷗叫，平澤中逐麋數肋射之。渴飲其血，飢食其肉，甜如甘露漿。覺耳後風生，鼻頭出火，此樂使人忘死』。宋，齊，梁將帥如宗慤，宗越，蔡那，劉胡，張敬兒，宗夬，劉坦，樂謗，南陽人；曹欣之，武念，曹景宗，新野人；佼長生，馮道根，廣平人；張惠紹，義陽人；馬仙津，扶風人；張齊，馮翊人；康絢，華山人，莫不出於雍州。宋書七六王玄謨傳：稱玄謨『元嘉中補長沙王義欣中兵將〔當從南史十六本傳作參〕軍領汝陰太守。時虜攻陷滑台，執朱脩之以歸。玄謨上疏曰：……臣請以西陽之魯陽，襄陽之南鄉發甲卒分為兩道，（案南鄉今河南浙川縣南，宋屬順陽郡，不屬襄陽。西陽郡今湖北黃岡縣地，元嘉時屬南豫州，孝建元年立郢州，始改

隸，所領無魯陽。魯陽今河南魯山縣。漢曰魯陽，北魏曰北山，（地形志作山北，從水經汝水注元和志改。）太和十一年於其地置鎮。北魏在魯陽之建置載籍可考者，以此爲最早。元嘉中（魏太武時）其地尙屬南朝。宋志雍州南陽太守下：『永初郡國有比陽，魯陽，赭陽，西鄂，犨，葉，雉，博望八縣。何志無犨，雉，徐志無比陽，魯陽，赭陽，西鄂，博望』。據志序何承天於元嘉中受詔纂宋書，有志十五篇，則元嘉中玄謨上疏時魯陽猶在宋之版圖，大明時徐爰志始無之也。然南屬亦不應遠隸長江北岸之西陽郡，猶南鄉之不能隸襄陽。且魯陽南鄉兩縣並非兵馬重鎮，不應止發此兩縣甲卒。竊疑『之』字非屬詞，疏中『以』字猶言『由』言『從』，漢書西南夷傳：『今以長沙，豫章往，水道多，絕難行』。潛夫論過利篇：『上以天子，下至庶人』，皆其證。『之』猶言『至』，『以西陽之魯陽，襄陽之南鄉發甲卒分爲兩道』者，猶言自西陽經魯陽爲一道，自襄陽經南鄉爲一道，東西分兩道出兵。西陽郡蠻左最多，蓋兵亦勁悍，襄陽比邊軍事重心所在，玄謨意以西人經營牢洛，故請從此兩地出兵。晉穆帝永和十年桓溫伐秦，發江陵水軍，自襄陽入均口至南鄉，即此路綫，足證『之』字猶言至也。又案元嘉七年六月到彥之等北伐下河南四鎮。十月洛陽復陷魏，十一月虎牢陷。十二月長沙王義欣爲豫州刺史。八年二月滑台陷。十年正月義欣進號領軍將軍。據傳文似玄謨於義欣進號領軍後始爲其中兵，此疏亦當上于十年正月以後。然滑台陷於八年二月，若玄謨兩年後始上疏，則傳不應曰：『時虜攻陷滑台，執朱脩之以歸，玄謨上疏』。與疏中云：『王途始開，隨復淪塞。……虎牢滑台豈惟將之不良，抑亦本之不固』。皆針對時事而言，疑此疏之上在元嘉八年滑台陷後，其時玄謨已爲義欣後軍中兵參軍，十年隨府改，史追書爲領軍中兵耳。南史不載此疏，然亦係玄謨陳策於爲義欣鎮軍中兵時。通鑑一二五元嘉廿六年：『帝欲經略中原，羣臣爭獻策以迎合取寵。彭城太守王玄謨尤好進言。帝謂侍臣曰，觀王玄謨所陳，令人有封狼居胥意』。蓋溫公謂玄謨陳策不止此一次，故於廿六年總言之。（不載此疏，固無礙矣）。直趣清澗。征士無遠徭之思，吏士有屢休之歌。若欲以東國之衆經營牢洛，道途既遠，獨克實難』。蓋亦有鑑於『東國之衆』不足恃。梁武帝起兵時，謂諸將曰：『荊州本畏襄陽人』。（梁書一本紀）同時席闡文亦說蕭頴胄曰：『江陵素畏襄陽人』。（梁書十蕭頴

達傳) 荆，雍相去不遠，猶所畏懼，江南可知。南朝起兵抗朝廷者，十九皆據雍州，良有以也。王玄謨，柳元景，垣護之，譚金，裴叔業，宋，齊世荒倅之僅而見用者，皆由於武功。(梁書更多，見前。)此就將帥言，至於士卒，則雍州以外，江北淮南間人江南目爲楚子者，亦爲南朝之鬪兵。宋書八六殷孝祖傳：

『太宗初卽位，四方反叛。……朝廷唯保丹陽一郡，而永世縣尋又反叛，義興賊垂至延陵。內外憂危，咸欲奔散。孝祖忽至，衆力不少，並偷楚壯士，人情於是大安』。又八三黃回傳：

『回拳捷果勁，勇力兼人。在江西(猶江北)與諸楚子督結，屢爲劫盜。

會太宗初卽位，四方反叛。〔戴〕明窑啓太宗使回募江西楚人，得快射手八百』。又八七殷琰傳：

『〔黃〕回所領並淮南楚子，天下精兵。……於陣殺〔楊〕仲懷，仲懷所領五百人死盡』。南齊書四七王融傳：

『招集江西偷楚數百人，竝有幹用』。又五一崔慧景傳：

『慧景子覺及崔恭祖領前鋒，皆偷楚善戰』。梁書三二陳慶之傳：

『會有妖賊沙門僧強自稱爲帝，土豪蔡伯龍起兵應之。……衆至三萬，攻陷北徐州。(梁北徐州治鍾離)。濟陰太守楊起文棄城走，鍾離太守單希窑見害，使慶之討焉。車駕幸白下臨餞，謂慶之曰：「江淮兵勁，其鋒難當，卿可以策制之，不宜決戰！」』。江淮猶言江淮間。總括以上所述：宋齊以來將帥多用雍州人，間有晚渡荒倅。(早來儒人不復能立武功，惟宋初檀道濟，到彥之等數人而已。)梁時則雍州人與荒倅並用。士卒除雍州外，江北淮南兵最爲勁旅，三吳之人無與焉。陳時荆，雍入於北周，後梁，江北爲齊所有，欲求南陽，新野騎射之士江北淮南善戰之楚子何從可得，此陳高祖之所以必廣爲招撫，而尤留心誘致江，湘，交，廣之人也。高祖作相時，徐陵代作與北齊廣陵城主書有云：

『昔我平世，天下乂安，人不識于干戈，時無聞于桴鼓。故得兇人侯景，濟我橫江，天步中危，實由忘戰。自亂離已久，人解用兵，女子無愧於韓彭，童兒不殊于衛霍，吳鈎甚利，蜀甲殊輕，槊動風霜，弩穿金石』。(文苑英

華六八二書十六邊防上引）誇誕已甚，百世之下亦知其不然矣！

晉宋以來，江，湘，交，廣諸州人不惟在朝者絕少，州郡僚佐土著亦鮮廁迹。

梁楊公則爲湘州刺史，『所辟引皆州郡著姓，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』。（梁書十本傳）魏邢巒於梁天監四年上書宣武帝，論梁朝梁州事曰：

『彼土民望嚴，蒲，楊，何，非唯五三族落，（通鑑一四六作『非唯一族』）雖在山居，而多有豪右，文學簽啓往往可觀，冠帶風流亦爲不少。但以去州既遠，不能仕進，至於州綱，無由廁迹。巴境民豪便是無梁州之分，是以巒快，多生動靜』。此出覘國者之口，理當可信，雖就梁州而言，江湘諸州可以推知。梁書三九羊侃傳：

『中大通六年爲晉安太守，閩越俗好亂，前後太守莫能止息。侃至討擊，斬其渠帥陳稱吳滿等，於是郡內肅清』。交廣土豪之叛亂尤莫可勝數，不具徵引。非誠好亂也，長吏不善誘接而已。梁書十三范雲傳：

『出爲始興內史，郡多豪猾大姓，二千石有不善者，謀共殺害，不則逐去之』。

陳書三三留異傳：

『東陽郡丞與異有隙，引兵誅之，及其妻子』。州郡官與土著豪強之不相能如此。（楊，南徐兩州膏腴之境內，顯宦大姓如王，謝，張，沈等占山護澤，長吏廉能者每制抑之，自是地方經濟問題，與用人之政策無涉。）惟交州偏遠，長吏常用土著，如宋時杜氏之世制其地，（宋書九二杜慧度傳）然亦不數覲。建康朝廷強盛時，不過偶有變叛，侯景之亂梁室崩潰，州郡皆各自爲計，於是豪強競起以求一逞。擁強兵，據鄉土，建康，江陵之陷士大夫逃竄避地者又往往入南依附之，（陳書十三周敷傳：『時觀寧侯蕭永，長樂侯蕭基，豐城侯蕭泰，避難流寓，聞敷信義，皆往依之』）。甚且如始興王蕭毅以臨川讓周續，沈巡以東陽讓留異，賓化侯蕭雲以晉安讓陳羽（俱見陳書卅六）。曩者畛域之見破除無餘，益足以增其聲勢。陳高祖之勤加撫納不惟取其力用，亦以成統一之業必先消滅此輩之割據也。徐陵代高祖作相時與嶺南酋豪書云：

『昔緣王事，游踐貴鄉，日想山川，依然舊識。吾旣忝荷朝私，位逾台袞，身持帝王之柄，手握天下之圖。故鄉如此，誠爲衣綉；故人不見，還同宵錦。天涯

邈邈，地角悠悠，言而無由，但以情企。……君之材具信美登朝。如戀本鄉，不能游宦，門中子弟望遣來儀。當爲申聞，各處榮祿』。（文苑英華六八二書十六邊防上引）高祖曾仕其地，遂稱廣州爲故鄉，往復致其拳拳之意。又如卽位後以晉安陳氏入屬籍，皆曲求媚悅。大抵梁末因豪強所據之地而命之官，實與割據無異。故討周迪符稱『擅斂征賦，罕歸九府』，討留異詔亦謂『縉邦膏腴，稽南殷曠，永割王賦，長壅國民，竹箭良才，絕望京輦』。（但見陳書三六本傳中）永定初使蕭引宣諭諸豪強，謂『建晉恃險，好爲姦宄。方今天下初定，難便出兵』。（陳書廿一蕭引傳），高祖之政策先求褫其根本，故或徵入朝，或移官他郡，俱不應命，乃加之兵，終高祖世未盡平殄。周敷傳稱：天嘉元年『時南江會帥竝顧戀巢窟，私署令長，不受詔。朝廷未遑致討，但羈縻之』。周敷獨先入朝，故給鼓吹女伎，超致顯貴，以激厲其餘。周迪以敷素出已下，遂舉兵反。地方會豪叛服不常卒見誅翦者，有豫章南昌之熊曇朗，臨川南城之周迪，東陽長山之留異，晉安侯官之陳窑，以及上文所述新吳之余孝頃。孝頃滅後卽以安成所部廣興六洞置安樂郡，亦所以求便於控制。此外諸州人見用於陳朝者，有侯安都（陳書八本傳：『始興曲江人也，世爲郡著姓』）。侯瑱（全九本傳：『巴西充國人也。父弘遠，世爲西蜀會豪』。）歐陽頫（全本傳『長沙臨湘人也，爲郡豪族』。陳書二一蕭引傳又稱『始興人歐陽頫爲衡州刺史』，未詳。新舊唐書歐陽詢傳皆稱潭州臨湘人。惟顏傳又言『少質直有思理，以言行篤信聞于嶺表』。若在長沙，自不能譽爲『聞于嶺表』，疑頫少時嘗居始興，故引『家再世爲始興郡，遺愛在民』，遂往往依之。頫傳又言『梁左衛將軍蘭欽之少也，與顏相善，故頫嘗隨欽征討』。梁書卅二欽傳『中昌魏人也』，南史六一同。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廿七：『案齊魏二志未見中昌魏之名』。今案晉志中山國有魏昌縣，欽當爲魏昌人，傳脫山字，更倒成昌魏耳。亦非嶺南人。）黃法誠（全十一本傳：『巴山新建人也，出入郡中，爲鄉閭所憚』。）徐世譜（全十三本傳：『巴東魚復人』。）周敷（全本傳：『臨川人也，爲郡豪族』）。皆州里豪族，侯景亂時起兵，爲高祖所收接者。綜上所論，南朝用人之政策宋至陳凡三變，雖各種人之嚮用有盛衰，其趨勢則由偏倚而漸進於平均也。

乙 社會方面

A 僑人一貫之政策及其成功

六朝門閥制度之下，最爲人所重視者爲『婚』與『宦』。 魏書三三公孫邃傳：『公孫邃叡爲從父兄弟，而叡才器小優，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婿。邃母雁門李氏，地望縣隔。 鉅鹿太守祖季真多識北方人物，每云：士大夫當須好婚親，二公孫同堂兄弟耳，吉凶會集便有士庶之異』。 雖就北朝言，實是南北共有之現象。 故論南朝對待特殊分子之政策時，政治方面從『宦』字着眼，社會方面則以『婚』爲中心推論之。 晉書七七陸玩傳載『王導初至江左，思結人情，請婚於玩。 玩對曰：培塿無松柏，薰蕕不同器，玩雖不才，義不能爲亂倫之始。導乃止』。 僑人本不欲與吳人爲婚，導用人既兼及南士，更思交相婚姻，泯僑舊之別。 然吳人亦自有其族類之意識，導之計遂不行。 追宋齊時擗吳人於政治勢力以外，於是僑人甲族在政治上社會上皆高出吳人，可以自婚姻關係窺之。 宋，齊，梁，陳皇后中之南北人如下表：

朝代	宋	齊	梁	陳
北人	9	6	4	2
南人	0	3	0	3

劉裕本僑姓寒門，蘭陵蕭氏亦非高門之首。（趙甌北據齊高『吾本布衣素族』一語，遂謂蕭氏爲寒門，非是。 凡非帝室而是清流者皆可曰素族，南齊書百官志：『四中郎將宋齊以來惟處諸王，素族無爲者』。 宋書禮志：『元嘉中顏延作王球石誌，素族無碑策，故以紀德。 自爾以來，王公以下咸共遵用』。 宋書四一孝懿蕭后傳：『孝皇墳陵本用素門之禮，與王者制度奢儉不同』。 七九桂陽王休範傳：『素族當權，近習秉政』。 陳書十七袁樞傳：『昔王姬下嫁，必通諸侯。 淳氏初興，列侯尚主。 自斯以後，降嫁素族』。 是南朝之稱素族皆與宗室相對而言也。 琅琊王氏自稱『素族』，見梁書七太宗王后傳，濟陽蔡氏自稱『素門』，見宋書五七蔡興宗傳。（通鑑一三〇胡注謂興宗不應自稱素門，亦由未解素字之義。） 濟陽江氏自稱『素流』，見宋書四一孝武王后傳。 謝瞻自稱『素士』，見宋書五六本傳。 是

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之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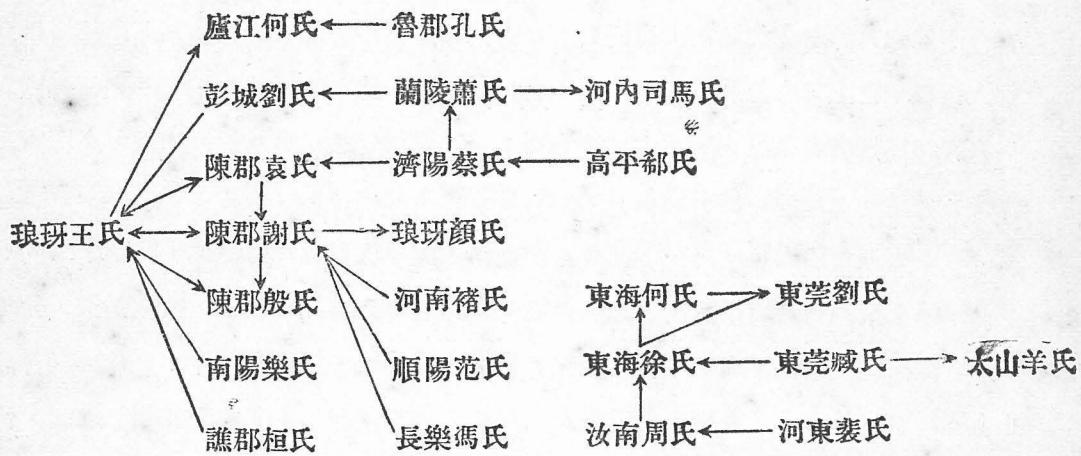
素非寒素之謂矣。宋書孝懿蕭后即蘭陵人，蕭思話亦聯姻帝室，明蕭氏非寒門，惟不逮王謝耳）。然爲帝之後遂與王謝比肩。王峻雖有『不藉殿下姻媾爲門戶』之言，（梁書五七本傳）。如孔熙先即以門胄雖華朝廷不與姻娶謂范曄，足見高門以結姻帝室爲榮。陳朝姑俟下文論之，宋，齊，梁皇后皆北勝於南。齊之三南人中，其二爲微時配偶，其一爲廬江何氏。至於妃嬪，則列傳中籍貫可知者，宋南人五，齊南人一，其餘不識何許人者，自其姓氏推測，南人爲多，而十九非高門。宋書五二褚叔度傳稱『諸尚公主者，竝用世胄，不必皆有才能』。今觀宋，齊，梁之尚公主及與諸王爲姻戚者，有琅琊王氏，陳郡謝氏，殷氏，袁氏，河南褚氏，東海徐氏，濟陽蔡氏，江氏，太原王氏，汝南周氏，高平郗氏，檀氏，河東柳氏，平昌孟氏，蘭陵蕭氏，（宋世）彭城劉氏，（齊世）范陽張氏，皆是僑姓，南人惟有廬江何氏，而三吳高門無與焉。蓋帝室固不願以吳人母儀天下，而吳之高門亦不能破除『非類』之成見，屈爲帝室妃嬪也。梁時南士進用，而皇后中無南人，亦無尚主及與諸王婚者。（惟廬江何氏不在此例，梁書二二安成王秀傳『世子靜……何敬容欲以女妻之。靜忌其太盛，拒而不納』。宋以來何氏即與帝室爲婚。此處南人指江南人。）是以知用人政策因帝王意旨與時勢所趨，南北漸平等，社會上地位因限於盛行之門閥觀念，朱張終亞於王謝。易言之，即吳人社會上之地位影響其政治上地位，而政治上地位雖高，不能增進其社會上地位。梁袁昂古今書評謂『徐淮南書如南江士大夫，徒好尚風軌，終不免寒乞』。（太平御覽七四八工藝部五引）『南江士大夫』指湘廣諸州人而言，於時文化較低落，社會地位更不如吳人，故雖仕宦而被『寒乞』之譏。若與昂謝家子弟（淳化閣帖五作『楊州王謝家子弟』）縱復不端正爽爽有風氣之言相比較，（見前引）知南人在社會上地位終難與僑人競爭。南史四九庾暉傳：

『爲荊州別駕。……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，名地卑瑣，願掛名士流。時[梁]始興忠武王憺爲州將，元起位已高，而解巾不先州官，則不爲鄉里所悉。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。憺命暉用之，暉不從。憺大怒，召暉責之曰：元起已經我府，卿何爲苟惜從事？暉曰：府是尊府，州是暉州，官須品藻。憺不能折，遂止』。（此節所紀時地人三者皆有疑義，辨

見錢大昕二史考異三七。然此故事之含有通性似可無疑。) 在門閥制之下，門地卑微者雖已臻貴顯而不能列於士流，亦猶南人雖握政權，其甲族尚不能比肩王謝，聯姻皇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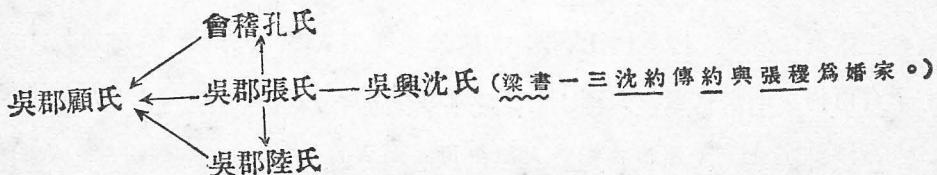
今更考帝室以外之婚姻關係，惜當時人所撰中表錄等早已亡佚，殊難盡曉，然除史傳明記者外，如言某某爲甥舅，外兄弟，（姑之子），內兄弟（舅之子）等，亦足據以知兩家之關係。姑本正史中可考者，排比其相爲婚姻諸族如下：（爲方便起見，以王謝爲中心，其無與王謝通婚之記載者別著之。籍貫不詳者不錄。箭號外向爲嫁，內向爲娶，兩族互有嫁娶則兩端皆著箭號，未詳者兩端皆不著。）

表一



此僑姓大族之相爲婚姻者也。此外有求娶而未果者，如高平檀氏之於濟陽江氏，
(宋書七一江湛傳)東海徐氏之於濟陽江氏琅琊王氏。(梁書廿一江蒨傳)擬嫁而
未遂者，如濟陰卞氏之於陳郡謝氏。(宋書五三謝方明傳)吳人自爲婚姻之可考者
如表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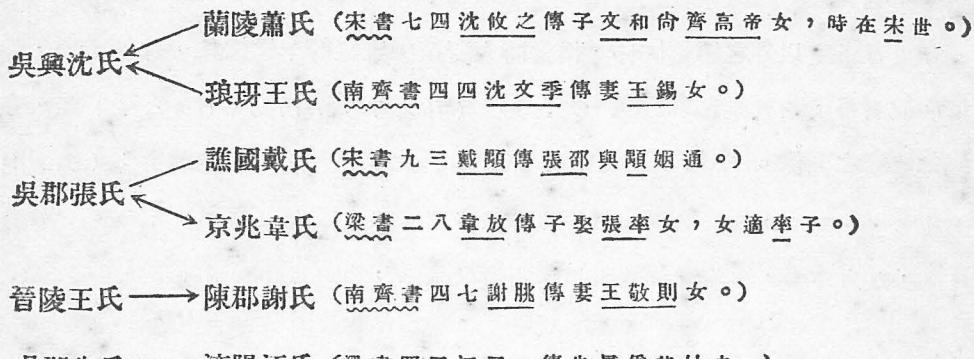
表二



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之政策

僑人與吳人相婚可考者綦少，如表三：

表三



吾人不能以可考者少遽斷僑人高門與土著高門相婚者渺，然表一表二其間兩族婚姻關係大抵數重已上，表三皆祇一見，宋，齊，梁百三十餘年止得此六事，其比例視僑人吳人自相婚姻者若是其少，不大可注意耶？竊疑朝廷雖未嘗禁僑舊相婚，高門實多保持其偏見。民間亦偶有固執者，如陳書三三王元規傳：

『太原晉陽人也。……元規八歲而孤，隨母依舅氏往臨海郡，時年十二。郡土豪劉縝者資財巨萬，以女妻之。元規母以其兄弟幼弱，欲結彊援，元規泣請曰：「因不失親，古人所重，豈得苟安異壤，輒婚非類？」母感其言而止。』（梁初事）『非類』之云當是用左傳『神不歆非類』『非我族類』之語，晉書八四楊佺期傳稱『時人以其晚過江，婚宦失類』，類皆指種族言，非謂門戶高下，元規蓋以僑人鄙劉氏土著耳。

陳室微時婚娶多南人，高祖章后，世祖沈后及高宗初娶錢氏皆出吳興。高祖從妹妻吳興錢道戢，（陳書廿二本傳）長女適錢歲，（陳書十七袁樞傳，未言何許人）疑亦吳興人，皆梁世事。受禪後公主下嫁北人者有彭城到氏，（陳書廿到仲舉傳）濟陽蔡氏。（陳書廿四蔡凝傳）凝傳稱太建中以名公子選尙信義公主，知僑姓甲族之社會地位崇高如故。陳氏南土寒門，故公主亦不盡擇三吳甲族，如留異（東陽人），子貞臣尙世祖長女豐安公主，（陳書廿五留異傳）侯瑱（巴西人）子淨藏尙世祖第二女富陽公主。（皇后傳柳盼太建中尙世祖女富陽公主，見前。蓋太建三年

淨藏卒，又嫁於柳盼也。) 蔡凝傳：

『高祖嘗謂凝曰：「我欲用義興主婿錢肅爲黃門郎，卿意何如？」凝正色對曰：「帝鄉舊戚，恩由聖旨，則無所復問。若格以僉議，黃散之職故須人門兼美，惟陛下裁之！」高宗默然而止』。從『帝鄉舊戚』之語觀察，錢肅當是錢道戢等一族。陳氏南人，又出寒素，故雖是皇室，不能如劉肅之躋而與王謝爲伍。帝王之尊不能自增進其社會上地位，錢肅雖尚公主，亦無益於錢氏之門蔭，則僑姓猶在吳姓之上可知。此宋以來社會方面抑制南人政策之結果，積重難返，南人貴爲帝王而不能移社會之習俗，謂爲僑人政策之成功固無不可也。

B 從語音推測僑舊之同化

復次，無論僑人吳人若何努力於保存其固有風習及觀念，終難免於相互影響同化，請再以語音一事證之。宋書五一長沙王道憐傳：

『道憐素無才能，言音甚楚，舉止施爲多諸鄙拙』。又五二庾悅等傳論：

『史臣曰，高祖雖累葉江南，楚言未變，雅道風流，無聞焉爾』。南人指江淮間曰楚已見前，彭城項羽所都，故亦稱楚。兩傳於楚言咸若不慊。梁書四八盧廣傳：

『范陽涿人。……天監中歸國。……時北來人儒學者有崔靈恩，孫詳，蔣顯，竝聚徒講說，而音詞鄙拙。惟廣言論清雅，不類北人』。靈恩傳云：

『聚徒講授，聽者常數百人。性拙朴無風采，及解經析理，甚有精致，京師舊儒咸稱重之』。梁世僧人來者既多，民間對學問之士亦頗禮敬，不復隔閡，惟終歧視其語音。陳書十周鐵虎傳亦稱鐵虎

『梁世南渡，語音偷重』。袁昂古今書評：

『施吳興書如新亭偷父，一往見似楊州人，共語音態便出』。(御覽七八工藝部五引)是南人(包括僑人與土著)對於偷楚語音之不滿，百餘年間如出一轍。然有不可解者，所謂『楚言』即北方語音，而宋高祖兄弟累葉江南未變之楚言，又明係東晉初渡江時僑人之語音，未受夷虜影響者。世說新語豪爽篇：『王大將軍年少時，舊有田舍名，語音亦楚。武帝喚時賢共言伎藝之(據唐寫本補之字)

事，人人（據唐寫本補下人字）皆多有所知，唯王都無所關』。此西晉初年事，從洛陽言，王敦之楚音自是田舍鄙俚。然渡江以後，僑人既以中原爲尙，一切皆北勝于南。以廬江何氏在江南甲族之上例之，則保存達百年未變之楚音，自當爲僑人所貴，何以仍如西晉時之對楚音表示輕鄙？此其一。僑人語音即來自中原，雖晉宋以後中原語音漸雜夷虜，亦不至相懸已甚，何以梁時對儉人語音如是之憎惡？此其二。竊謂一言以蔽，僑人同化於吳人耳。大凡異族因雜居與雜婚關係，最易同化。况僑人南人本非異族，士大夫中通婚雖少，然非絕無；民間固有如王元規者，似屬少數，僑舊終不免於相爲婚姻。自東晉至梁末，雜居二百餘年，無論僑人吳人如何保守，無形間之影響同化乃意中事。南境諸州中，楊州人口最多，而僑人最少，占全州人口一百四十五萬餘人之百分一。五。（見上所列表）故楊州雖爲僑人之政治中心，而此州之少數僑人實最易爲絕大多數之吳人所同化。顏之推已言『南雜吳越』，吳越即南朝楊州之境。蓋楊州之僑人不自覺中受吳人薰染，於中原與吳人語音以外，漸型成一種混合之語音。同時楊州土著士大夫（江東甲族盡出會稽，吳，吳興諸郡，皆屬楊州。）求與僑人沆瀣一氣，競棄吳語，而效僑人之中原語音。然未必能得其似，中原語音反因吳人之摸擬施用，益糅入南方成分。此種特殊語音視楊州閭里小人之純粹吳語固異，視百年未變之楚言亦自不同。宋高祖世居京口，南徐州僑人最多，占全州人口四十二萬餘人之百分之五三・六三，與楊州迥不相侔，此高祖所以能累葉保存其楚言也。此種特殊之混合語音初型成時，蓋在東晉末年，故當時始以宋高祖兄弟之楚言爲異。逮混合達百餘年後，北方語言又雜夷虜，（中間雖有魏孝文之斷北語，然即孝文以前之北方語音，必已比宋高祖之楚言離僑人受吳人影響後之混合語音爲遠。）梁世南人遂不論僑舊俱目儉楚語音爲鄙拙矣。袁昂書評所以獨引楊州人爲喻者，固以楊州都城所在，人物最爲冠冕，以喻儉父之外貌。竊疑亦惟在楊州此種僑吳混合之語音最盛行，然文獻難徵，姑著愚見以待宏達之教正。要之，此種相互同化作用範圍甚廣，語音特其劣可得言之一例耳。

梁世儉人南渡者多，政府復以含弘爲策，民族上之混淆同化作用亦益甚。及梁朝末年，不惟南境內百姓中僑舊之別漸消滅，即客觀地北人吳人之區別亦遠不如昔者之嚴。如羊侃，太山梁父人，父祖皆仕魏，大通三年歸梁。梁書三九侃傳：

『侃曰：……北人雖謂臣爲吳，南人已呼臣爲虜。今與〔元〕法僧全行，還是羣類相逐』。又胡僧祐南陽冠軍人，少仕魏，大通三年歸梁，復陷於北，中大通二年又得歸。自南人視之，固荒倫無疑，然僧祐與侯景將任約戰，約呼之曰：『吳兒何爲不早降』？（梁書四六本傳）皆足證其時在南即爲吳，在北即爲虜，吳虜之別爲相對而非絕對矣。

第三節 南朝政府之政策——對一般分子

上文以政治與社會爲中心，論南朝若何對待境內各種人中之特殊分子，此節擬探討其統治一般分子之政策。然舉凡有關地方之制度莫非對一般分子者，其間無特殊用意之可言，故不復論止論對於僑人及蠻人之政策。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不外乎政府之統治的設置與人民對政府之負擔，今就此兩點分述之。

甲 土斷僑人政策之失敗

東晉立僑州郡縣以處北來流民，居南境而不著籍。自後逐漸畫實土爲僑郡縣境，散在各地之僑人未有實土者，土斷爲當地編民。又有所謂雙頭郡縣者，僑人既無實土，又不土斷，仍存其郡縣舊名，寄治於實郡縣，即以實郡太守兼領寄治之僑郡。（亦有兩郡皆有實土，而爲雙頭郡者。如宋豫州汝南，新蔡二郡，新蔡郡帖治汝南，即以汝南太守兼領新蔡郡，惟此類與僑人之統治無與。關於南北朝之雙頭郡縣將別論之。）政府之征租稅必以戶口冊籍爲根據，而冊籍之製造又以人民安土定居爲前提。東晉初年僑民既以匡復中原爲念，不願著籍南土，而散居四境，無簿籍可稽。孝武帝時范甯上疏稱『自爾漸久，人安其業，丘壟墳栢，皆已成行。雖無本邦之名，而有安土之實。今宜正其封疆，以土斷人戶。明考課之科，修閭伍之法』。（晉書七五本傳）蓋渡江以後政府爲勞役計，既無簿籍，遂不加租課於不著籍無實土之僑民。陳書五高宗紀：

『太建十一年三月丁未，詔淮北義人率戶口歸國者，建其本屬舊名，置立郡縣，即隸近州。賦給田宅，喚訂一無所預』。東晉之初疑即如此。然不著籍之僑民日漸繁殖，逮東晉末葉其數目雖不可知，大有影響於國家財政則無疑。此桓溫所以行土斷之法也。晉哀帝興寧二年三月之庚戌土斷未能盡斷境內僑人，五十年

後，安帝義熙九年（宋書本紀通鑑皆同，宋書四四謝晦傳作八年。）宋武帝復請土斷，表云：

『及至大司馬桓溫以民無定本，傷治爲深，庚戌土斷，以一其業。于時財阜國豐，實由于此。自茲訖今，彌歷年載，畫一之制漸用頽弛，雜居流寓間伍弗修。王化所以未純，民瘼所以猶在』。既財阜國豐爲庚戌土斷之結果，足見宋武帝請行土斷之最大目的亦在充實國家財政，王化未純民瘼猶在特其託詞而已。觀謝晦傳稱『義熙八年土斷僑流郡縣，使晦分判楊豫民戶，以平允見稱』。知諸州咸願人民斷入己境也。義熙土斷固未能盡，而義熙九年以後，北地猶陸續有流民入南。宋孝武帝卽位之初，周朗上書請土斷。（宋書八二本傳）宋書七六王玄謨傳亦稱：

『[孝武時]雍土多僑寓，玄謨請土斷流民。當時百姓不願屬籍，罷之』。（南史十六本傳：『乃省併郡縣，自此便之。百姓當時不願屬籍』。不言『罷之』。）今考州郡志，雍州所領新野，順陽，京兆，扶風，河南，廣平諸郡皆有大明土斷所立之縣，南齊書三五張敬兒傳：

『初王玄謨爲雍州，土斷敬兒家屬舞陰，敬兒至郡，復還冠軍』。是玄謨傳罷之云者當係暫罷，終復行之。冠軍，舞陽同屬南陽郡，猶被土斷，則僑民可知，當以南史爲是。後廢帝元徽元年八月又詔申土斷之制。齊高初年土斷郢，司，豫，南兗諸州流雜。（南齊書廿四柳世隆傳廿九呂安國傳）載籍可考之最後之土斷在陳世祖時，陳書紀。

『天嘉元年七月乙卯詔曰：自頃喪亂，編戶播遷，言念餘黎，良可哀憫。其亡鄉失土逐食流移者，今年內隨其適樂，來歲不問僑舊，悉令著籍，全土斷之例』。上距興寧二年凡一百九十六年。晉宋之際猶視土斷爲暫時之計，故宋武帝上表稱：『請準庚戌土斷之科。……然後率之以仁義，鼓之以威武，超大江而跨黃河，撫九州而復舊土。則戀本之志乃速由於當年，在始暫勤，要終所以能易』。宋末對土斷之態度已不然，元徽元年詔稱：『宜式遵洪軌，以爲永憲，庶阜俗昌民，反風定保』。（宋書九本紀）

歷次土斷之區域不可盡知。宋書二武帝紀：

『於是依界土斷，唯徐，兗，青三州居晉陵者不在斷例』。在晉陵之三州人獨

不土斷，未詳其故。通鑑——六文同，胡身之注：『徐，青，兗三州都督率治晉陵，故難以土斷』。都督本非官名，若謂刺史，亦無治晉陵之事。疑胡氏誤以晉書地理志『郗鑒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兗州刺史，加領徐州刺史鎮廣陵』之廣陵爲晉陵，遂強爲之說耳。南徐州僑郡縣最多，居晉陵，義興諸郡未土斷不著籍者蓋亦不少，故梁天監元年又土斷南徐州諸僑郡縣。（梁書二武帝紀）義熙九年以後南徐州未土斷之僑民當亦『喚訂一無所預』，然宋書六孝武帝孝建元年紀有『是年始課南徐州僑民租』之文，則宋孝武以後梁天監以前南徐州不著籍之僑人雖未土斷，已與舊民同輸租課，梁武特土斷之使名實相副耳。（宋書五文帝紀：『元嘉廿八年三月丁巳詔曰，……其大赦天下，復丹徒縣僑舊今歲租布之半，行所經縣蠲田租之半』。此所謂僑指僑立於丹徒之南東海郡民而言，有實土官長，非寄居四境，故與舊民相同。）魏書七八張普惠傳：

『[正光末，梁武帝普通中]出除左將軍東豫州刺史，淮南九戌十三郡猶因蕭衍前弊，別郡異縣之民錯雜居止。普惠乃依次括比，省減郡縣。上表陳狀，詔許之。宰守因此縮攝有方，奸盜不起。民以爲便』。可證梁世雖別郡異縣人相雜居，對國家之負擔似無軒輊。惟難縮攝，易生奸盜，故普惠併省後民以爲便，與前世畏納租稅而不欲土斷者異矣。

南朝土斷終未澈底，不如北朝之整齊畫一者，其原因在戶籍制度之疏密，而戶籍制度又視鄉黨制度爲轉移。北魏初惟有宗主督護，民多隱冒。孝文初李冲請立三長，始『混天下爲一法』。北齊北周皆師其意，雖單位組織互有不同，其制度之綿密整齊無異。魏孝文延興三年已詔使者巡行州郡，檢括戶口，其有仍隱不出者，州郡縣戶主並論如律。太和五年班戶籍之制五條。十年立三長，因定民戶籍。十一年又詔精檢戶籍，勿令遺漏。十四年詔依準丘井之式，遣使與州郡宣行條制，隱口漏丁卽聽附實。（皆見本紀）是既有定制，復時加督促，魏氏盛時戶籍蓋少隱漏。北齊遂不然。隋書五五乞伏慧傳：

『高祖受禪，拜曹州刺史。曹土舊俗民多姦隱，戶口簿帳恆不以實。慧下車按察，得戶數萬』。又五六令狐熙傳：

『[開皇初]拜滄州刺史，時山東承齊之弊，戶口簿籍類不以實。熙曉諭

之，令自歸首，至者一萬戶』。蓋高齊雖承襲北魏制度，而政治窳敗，不能推行督促，以致此也。南朝鄉黨閭里本無綿密之規制。宋書百官志縣令下云：

『漢制……五家爲伍，伍長主之；二伍爲什，什長主之；十什爲里，里魁主之；十里爲亭，亭長主之；十亭爲鄉。鄉有鄉佐三老，有秩，嗇夫，游徼，各一人。……其餘〔丞尉以外〕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，各有舊俗，無制定也』。據休文所記，似宋時猶保存漢代之鄉黨制度者。通典通考俱沿襲此文，顏曰『宋制』。而謂宋諸鄉官『所職與秦漢同』。顧炎武日知錄八鄉亭之職條正文引漢書百官表，而自注中引宋書百官志爲注腳，亦認漢代百家爲一里，宋又沿漢制。其實宋志中所載漢制根本不存在，更無遺留或施行於宋代之理，杜，馬，顧諸家皆爲休文所誤耳，昔評日本岡崎氏書，稍引其端緒，試更推闡之，以明宋志所載決非宋制。班固漢書百官公卿表：

『大率十里一亭，亭有長；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，有秩，嗇夫，游徼』。未嘗明言若干戶爲一里。晉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始云：

『里有里魁，民有什伍，善惡以告。本注曰：里魁掌一里百家，什主十家，伍主五家，以相監察』。百官志總序稱『世祖節約之制宣爲常憲，故依其官簿，粗注職分，以爲百官志』。劉昭注言『故凡是舊注通爲大書，稱本注曰』。一里百家之說既見於本注，則是司馬彪語，非後漢官簿所舊有者。休文乃糅合百官公卿表與百官志，更誤以司馬彪本注所記爲漢制，遂排比成一系統耳。百官公卿表：

『縣……萬戶以上爲令，……減萬戶爲長』。應劭漢官儀衛宏漢舊儀俱有相同之記載。一縣戶數最多至若干今不可知，然續漢志劉昭注引應劭漢官儀云：

『三邊始孝武所開，縣戶數百，而或爲令。荆，揚，江南七郡，惟有臨湘，南昌，吳三令爾，及南陽，穰中土沃民稠，四五萬戶，而爲長』。知大縣戶數達四五萬，而小縣乃止數百。再以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所記每郡縣數與戶數平均分配之，每縣戶數大抵遠在萬戶以下。平均分配固不盡合事實，要足與應劭之言相參證。若以休文百家爲里，千家爲亭，萬家爲鄉之說爲準，必多縣不足以統鄉，而鄉

反能獨立爲縣。卽云大縣乃統鄉，然漢代鄉黨制度之本意亦猶魏孝文立三長時所云，在求『風教易周，家至日見；以大督小，從近及遠。如身之使手，幹之總條』。一鄉所含戶數若如是之多，豈非早失身使手幹總條之意，而致尾大不掉乎？周禮管子諸書所載鄉官制度皆屬理想，未必見諸實行，姑不論。晉以後曾實行之鄉黨制度可取與休文所組成之系統相比較，而益見休文所定單位之難通。據晉書職官志晉縣五百戶以上置一鄉，三千戶以上置二鄉，五千戶以上置三鄉，萬戶以上置四鄉。鄉置嗇夫一人。又稱：

『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；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，正一人；五千五百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。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，其土廣人稀，聽隨宜置里吏，限不得減五十戶』。是晉代鄉黨之制最小單位不得減五十戶，最大單位雖有至五千五百戶以上者，亦必不能超出過多，至於萬家也。北魏孝文時所定三長制五家立一鄰長，五鄰立一里長，五里立一黨長。一黨所統僅一百二十五家。東魏末元孝友上疏稱：

『令制百家爲黨族，二十家爲閭，五家爲比鄰』。（魏書十八本傳，又見北齊書廿八），則又改孝文之制，以百家爲最大單位。隋書二四食貨志：『[齊]至河清三年定令，乃命人居十家爲比鄰，五十家爲閭里，百家爲族黨』。（通典食貨三引北齊令略同）最大單位仍爲百家，惟其下組織與魏小異。隋書二高祖紀：

『開皇九年制五百家爲鄉，正一人；百家爲里，長一人』。唐全因隋制。最大單位皆爲五百戶。由此可知後代凡曾實行之鄉黨制度，姑不問其久暫，要皆在縣統轄之下，而最大單位統無至萬戶者也。

以上既證明休文誤信司馬彪本注所載單位，構成不能存在之鄉黨制度，請更進而闡釋司馬彪本注所稱一里百家之決非漢制。即使劉宋襲秦漢舊制，亦不能如休文所述也。漢代里與亭中所含戶數本無定，故百官表與續漢百官志（即後漢官簿）皆未明言若干戶爲一里。百官表記鄉官組織極清晰，里乃鄉黨制度之最低單位，若有固定之戶數，絕不容略而不言。兩漢以前載籍中，除周禮管子等後人僞託以表見其政治思想者外，凡言『里』皆只有邑或居之意，從無里中包括固定戶數之記載。漢

人如毛公傳詩，康成注禮，以及劉熙釋名，應劭風俗通等解釋一里之戶數皆互不相同。許君說文每用當代制度說字，非盡本義，而里字下亦祇云『居也』而已。古代之里猶後代之街或巷，一巷中自難限制使有一定之戶數。不惟先秦，漢代亦復如此。故諸家注經不一其說，俱不外推測之詞。百官表以本無定數，遂不道及矣。尤有可證成此說者，百官表：

『縣大率方百里，其民稠則減，稀則曠。鄉亭亦如之』。竊意此節之解釋爲：一縣土地大約方百里，然亦不無出入。如其地戶口稠密，方百里內已遠超過大縣數目之『萬戶以上』，則分割其土地，使其戶數不至超過一縣所應有。於是減至方九十里八十九里，乃至六七十里。若其縣戶口稀少，則其領境至多亦止方百里，聽其空曠，而不擴充此縣之土地。此兼顧戶口與土地，折衷調和而定之制度也。所謂『鄉亭亦如之』者，每里戶口本不相同，大率十里一亭。若五里之戶數已相當於普通之十里，則此五里卽爲一亭。準此，五亭或六亭之戶數相當於普通十亭時，則此五亭或六亭卽爲一鄉。故百官表言『縣大率方百里』，『大率十里一亭』，『大率』者可上可下之詞。續志載鄉有有秩，三老，游徼；亭有亭長；里有里魁；而不言若干里爲亭，若干亭爲鄉，亦可消極證明里中無固定戶數，因而亭不統一定里數，鄉亦不統一定亭數。劉昭續志注引漢官：

『鄉戶五千，則置有秩』。依此數推算，每亭當五百戶，每里當五十戶，意者此卽漢代里亭鄉所統戶數之『大率』乎？晉制之『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，其土廣人稀，聽隨宜置里吏』，雖單位之戶數與漢代不同，然其有伸縮性猶是漢制遺意。宋代制度十九沿晉之舊，如於鄉黨閭里有規定組織，亦當用晉制，無越司馬氏而上法秦漢之理。若然斯爲劉氏創舉，制置始末不容無聞。休文誤信司馬彪漢代百戶爲里之說，（彪蓋誤以時制之百戶置里吏一人釋漢制也）遂排比組成一系統，於百官志中備一格。然下文又言『其餘衆職或此縣有而彼縣無，各有舊俗，無定制也』。是休文亦明知宋代未盡沿用其所謂漢制者。鄉官衆職既或有或無無定制，則宋代未嘗普遍地系統地施行鄉黨制度，（姑不論其沿漢制晉制，或於漢晉以外別定之。）蓋無疑義。自杜君卿逕認宋志『漢制』二字下所排列之系統爲『宋制』，後人遂習焉不察耳。南齊書百官志及隋書百官志所紀梁陳制度，皆無鄉官。休文齊梁時

入，其時果施行漢代鄉黨制度者，即使非盡漢人之舊，休文亦不應毫未省察，至漫合百官表與司馬彪之說，構成極不合事理之系統也。晉時鄉黨制度本不嚴密，渡江後當已破壞無餘。朝廷爲僑人計，不加整頓，以求恢復。其後雖屢行土斷，而不先從建立基本之鄉黨制度入手，欲土斷之普偏澈底，庸可得乎？

復次，南朝於鄉黨閭里雖未嘗推行嚴密之制度，地方猶間存前代組織之面目。惟既不普遍，復無統系，不能收身使臂臂使指之効，更無補於整理戶籍耳。宋志所謂各有舊俗，或有或無者，即此類也。如宋書四一孝穆趙后傳於興寧元年葬『晉陵丹徒縣東鄉練壁里零山』。一百自序稱七世祖延始居武康縣東鄉之博陸里餘烏邨，鄉里之稱猶仍舊制。（宋書九二良吏傳序：『凡百戶之鄉，有市之邑』，則係汎言，非宋世卿必有百戶也。）里下又有村，有伍。宋書九一郭世道傳：

『仁厚之風行於鄉黨，鄰村小大莫有呼其名者』。又五三謝方明傳：

『轉會稽太守，江東民戶殷盛。……罪及比伍，動相連坐。一人犯吏，則一村廢業』。又九一蔣恭傳：

『所寓村伍容有不知，不合加罪，勒縣遣之，還復民伍』。又一百自序：

『民有盜發冢者，罪所近村民，與符伍遭刦不赴救同坐。……刦罰之科雖有同符伍之限，而無遠近之斷。夫冢無村界，當以比近坐之』。又五四羊玄保傳：

『先是劉式之爲宣城，立吏民亡叛制，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』。又六四何承天傳：

『因此附定制旨，若民人葬不如法，同伍即當糾言』。南朝鄉官之可考者，如南齊書五明帝紀載建武元年詔『諸縣使村長路都防城直縣，爲劇尤深，亦宜禁斷』。梁書二武帝紀載天監十七年詔書『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，村司三老及餘親屬即爲詣縣告請，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』。又二十二安成王秀傳『及至〔江〕州，聞州刺史取徵士陶潛曾孫爲里司』。此類最下層之鄉官所以抑制奸非。宋孝武時周朗上書稱『欲爲教者宜二十五家選一長，百家一師』，（宋書八二本傳）蓋師古者鄉黨制度之遺意，惟朗乃求教化之普及，亦非從整理戶籍着眼。齊高梁武時，虞玩之沈約皆嘗上書論版籍，歸納其言，當日弊端有二：漏籍與改籍是。漏籍者逃免賦

役，改籍者冒入仕流。沈約爲矯改籍之弊，請嚴斷貨賄，取明諳流品者用晉籍及諸姓雜譜相讐校，以絕詐僞。虞玩之謂漏籍由於『凡受籍縣不加檢合，但封送州。州檢得實，方却歸縣。吏貪其賂，民肆其奸，奸彌深而却彌多，賂愈厚而答愈緩』。（南齊書四本傳）故請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，別置校籍官。限一日得數巧，至永明八年卒以繁碎而罷。皆不知正本清源當首立嚴密之鄉黨制，層層檢覈，然後戶籍之編製爲易，而弊端可絕也。

乙 對蠻俚等之漠視

宋齊於多蠻之地立左郡左縣已見前，復有校尉護軍都護等專司鎮攝討伐，通四代廢置不恆。校尉大抵用所治地之刺史兼領，惟南蠻校尉晉及宋多別以重人居之，至齊始以荊州刺史兼領。（南齊書廿二豫章王嶷傳）宋書六四何承天傳載『趙惔爲寧蠻校尉尋（當作襄）陽太守』，乃義熙中事，宋以後無以太守領校尉者。南蠻校尉治江陵，甯蠻校尉治襄陽，安蠻校尉治豫州，（宋齊百官志皆無。宋書七二南平王鑠傳：『〔元嘉中〕罷南豫併壽陽，即以鑠爲豫州刺史，尋領安蠻校尉』。疑即治壽陽。）三巴校尉治白帝，（宋書明帝紀，泰始五年置。宋本南齊書州郡志：『巴州三峽險隘，山蠻寇賊。宋泰始三年議立三巴校尉以鎮之。……建元二年……爲州』。他本咸缺此葉。三年疑五年之誤。或三年立議，至五年始置。）平蠻校尉治益州。（南齊書百官志永明三年置）府皆置佐史，與州府同，亦有出州府之外者，如南蠻府有定蠻長。（宋書七七柳元景傳）南蠻府資費之多至歲三百萬，布萬疋，綿千斤，絹三百疋，米千斛。（南齊書廿二豫章王嶷傳）南蠻府所領兵別有兵籍，（宋書四四謝晦傳）其數不可考。然通鑑一二八載宋孝建元年罷南蠻校尉後，『遷其營於建康』。（宋書無）水經江水注：『自此公安縣油口淵潭相接，悉是南蠻府屯』，爲數必不少。鎮蠻安遠等護軍，加於廬江，晉熙，西陽，武陵諸郡太守。廣州西南二江川源深遠，別置都護，以鎮遏蠻俚，專征討之。（見南齊書州郡志，宋齊百官志俱無）齊志越州下稱宋泰始中陳伯紹爲西江都護，則宋時已有此官，惟梁末以後南服多事始漸要重。陳高祖於梁太清元年除西江都護高要太守，是都護在校尉之下，與護軍之稱處略等也。

宋書九七蠻傳稱『蠻民順附者一戶輸穀數斛，其餘無雜調』。又謂『蠻無徭

役，強者又不供官稅』。蓋蠻俚供輸未有定制，大體以米穀爲主。宋書九三徐豁傳：

『中宿縣俚民課銀，一丁輸南稱半兩。尋此縣自不出銀，又俚民皆巢居鳥語，不閑貨易之宜。……今若聽計丁課米，公私兼利』。又一百自序沈亮元嘉末爲南陽太守，『邊蠻畏服，皆納賦調』。南齊書豫章王嶷傳：

『沈攸之責賸千萬，頭擬輸五百萬』。梁書十七張齊傳：

『於益州西置東梁州，……齊上夷獠義租，得米二十萬斛』。蠻人頗以田作爲業，故能出米，如宋書七七沈慶之傳稱『蠻田大稔，積穀重巖。……自冬至春，因糧蠻穀。……〔獲〕米粟九萬餘斛』。梁書三武帝紀：『大同八年二月，於江州新蔡高埭立頌平屯，墾作蠻田』，皆其證也。南齊書二五張敬兒傳載建康民陽天護商行入蠻，四十魚復侯子響傳載令內人作錦袍絳襖，欲餉蠻以交易器仗。是蠻人且知商賈之事。

對於降附蠻俚之處置，惟有就其地設左郡左縣。瓦宋，齊，梁，陳四朝，移徙蠻民之記載止一見而已。宋書五文帝紀：

『元嘉二十二年七月，雍州刺史武陵王諱（即孝武帝駿）。討緣沔蠻，移一萬四千餘口於京師』。七七沈慶之傳亦載此事云：

『前後所獲蠻並移京邑，以爲營戶』。然紀傳中從不見以蠻兵供戰陣，惟宋書四一文帝袁后傳：

『大明五年世祖……又詔……外戚尊屬不宜作墳塋蕪穢，可各給蠻戶三，以供洒掃』。劉敬叔異苑（津逮祕書本）六：『南平國蠻兵在姑熟，便有鬼附之』。南平國在荊州江陵江南岸。敬叔宋初時人，似取蠻人爲兵不自元嘉始。疑其數極少，而政府又不以之任征討也。蓋僑人自謂衣冠上國，三吳猶所鄙夷，遑論蠻俚？加以戎狄亂華之後，中原人避地江南者於外族遠之惟恐不及。宋書三一五行志：

『晉元帝永昌元年寧州刺史王遜遣子澄入質，將渝濮雜夷數百人入京邑。民忽訛言寧州人大食人家小兒，親有見其蒸煮滿釜甑中者。……王澄大懼，檢測之，事了無形，民家亦未嘗有失小兒者，然後知其訛言也』。可見南人畏懼蠻夷之心理，而廣越僚族確有食人之習俗，（南齊書四一張融傳）。宜其不願徙蠻夷居內地。

且以宋朝論，多蠻俚之雍，郢，湘，廣等皆土曠人稀，（荊州亦多蠻，而宋書六六何尚之傳稱荊楊二州戶口半天下，為例外。）楊，南徐，南豫則地狹民稠，楊州尤甚，如會稽郡山陰一縣即三萬戶，故孔靈符表請徙無資之家於餘姚，鄞，鄧三縣。（宋書五四孔季恭傳）豪強侵佔，亦在楊州。宋書五四羊玄保傳載大明初楊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『燬山封水，保為家利。自頃以來頽弛日甚。富強者兼嶺而占，貧弱者薪蘇無託。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』。孔靈符產業甚廣，又於永興立墅，周回三十三里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，舍帶二山，又有果園九處。（宋書孔季恭傳）蓋會稽全實，民物殷阜，故豪右及幸臣於山湖多所封略。（宋書五七蔡興宗傳）即朝廷有意徙蠻俚於楊州，亦勢所不行矣。

朝廷既不徙蠻俚於文化較高之地域，而對南方諸州亦毫無開發教化之政策，可以自地方長吏之任用證成此說。當時京朝官品位雖高，而祿力遠不及地方官之優厚。宋書四六趙倫之傳：

『久居方伯，頗覺富盛，入為護軍，資力不稱，以為見貶』。倫之嘗為雍州刺史，百官志刺史領兵者四品，護軍則三品也。宋書七五王僧達傳：『以為尚書右僕射，尋出為使持節南蠻校尉。……及為護軍，不得志，……以為吳郡太守』。僕射護軍皆第三品，南蠻第四品，太守第五品。護軍不得志而出為太守，其間優劣固不以官品為準，梁武帝亦嘗言『荊州長史南郡太守皆是僕射出入』。（南史五十劉之寧傳）蓋州郡官於俸祿以外受納甚多，皆視陋規為當然，南齊書二十二豫章王嶷傳：

『宋氏以來州郡俸秩及供給多隨土所出，無有定準。嶷上表曰：……伏尋郡縣長尉俸祿之制雖有定科，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。東北異源，西南各緒，習以為常，因為弗變。臣謂宜使……事在可通隨宣開許，損公侵民一皆止却』。南史五七范雲傳稱雲齊世為零陵內史，初零陵舊政公田俸米之外別雜調四千石，雲至郡止其半，百姓悅之。又七二何思澄傳，父敬叔齊長城令，在縣清廉，不受禮遺。夏節至，急榜門受餉，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，他物稱是。又五二梁始興王憺傳天監中為益州刺史。舊守宰丞尉歲時乞丐，躬歷村里，百姓苦之，習以為常。憺至州停斷嚴切，百姓以蘇。守宰資力富盛，於是家貧者競求為郡縣，朝廷亦以是為恩

澤，而江，湘，交，廣諸州長吏此類尤多。如宋蕭惠開妹與女將適諸王，發遣之資須二千萬，乃以爲豫章內史，聽其肆意聚納。（宋書八七本傳）齊明帝以王晏須祿養，出爲江州刺史。（南齊書四二本傳）檀珪求祿，王僧虔以爲安城（當作成）郡丞。（全三三僧虔傳）卞彬家貧，出爲南康郡丞。（全五二本傳）王僧虔爲干績乞郡啓稱『家貧仰希江鄧所統小郡』。（梅鼎祚文紀引寶章集）王僧達上書稱『東郡奉輕，西鄰（當即陝字）祿重。……乞置江湘遠郡，一二年中，庶反耕之日糧藥有寄』。（宋書七五本傳）何昌寓母老求祿，出爲湘東太守。（南齊書四三本傳）蔡祐家貧，文帝以祐子爲始安太守。（宋書四二劉穆之傳）梁武帝謂蕭介甚貧，可處以一郡，乃出爲始興太守。（梁書四一本傳）劉惲家貧，出爲廣州增城令。（宋書八五本傳）宋孝武謂張融殊貧，當序以嘉祿，出爲封溪令。（南齊書四一本傳）關康之以母老家貧，求爲嶺南小縣。（全五四本傳）內官坐事左遷，亦往往謫爲諸州守宰。如宋王釗忤建安王休仁，出爲始興相。（宋書四二王弘傳）蔡興宗以事除交州新昌太守。（宋書五七本傳。南史廿九本傳作永昌，俱不見於州郡志。晉書地理志交州有新昌郡，孫皓所立。隋志交州嘉寧下云舊置興州新昌郡，平陳郡廢。）何長瑜忤臨川王義慶，出爲南海增城令。（宋書六七謝靈運傳）徐爰既貶交州，又詔特除廣州統內郡。（全九四本傳）江淹忤建平王景素，黜爲建安吳興令。（梁書十四本傳）可見朝廷對江，湘，交，廣等南境諸州百姓全無子恤之心，遑論教化。抑尤有甚者，南齊書四十竟陵王子良傳永明初上疏稱：

『宋運告終，戎車屢駕，寄名軍牒，動竊數等。故非分充朝，資奉殷積。廣越邦宰梁益郡邑，參差調補，實允事機。且此徒冗雜，罕遵王憲，嚴加廉視，隨違彈斥。一二年間，可減太半』。子良南齊之賢王，乃爲省中朝資奉，不惜調補勳人爲廣越諸州守宰，又利用其不遵王憲而彈斥減削之，其視諸州人民誠草芥之不若矣！南史七十郭祖深傳祖深述梁時弊政：

『朝廷擢用勳舊，爲三陲州郡。不顧御人之道，唯以貪殘爲務。迫脅良善，害甚豺狼，江湘人尤受其弊』。前後如出一轍。自非求祿養與被黜遷宦者，皆不願南行。宋書九二阮長之傳元嘉九年遷臨川內史，『以南土卑濕，母年老非所宜，辭不就』。南齊書五二丘巨源傳稱巨源除武昌太守，拜竟，不樂江外行。世

祖問之，巨源曰：『古人云寧飲建業水，不食武昌魚。 臣年已老，寧死於建業』。
梁書十六王亮傳出爲衡陽太守，『以南土卑濕，辭不之官』。 皆其例也。

此文承陳寅恪先生，傅孟真先生指導修正，謹志謝忱。 二十六年一月
四日寫竟，二月十日即丙子年除夕修改竟，記於南京北極閣下史語所。

追記 友人俞大綱先生謂劉裕北來而寓晉陵，若全依法制爲土斷，則無
以示優異於其潛龍之邑，故晉陵獨異於他郡，青兗二州流民在晉陵者亦
不從土斷，或當時從龍子弟多屬此輩。 案俞說是也。 據宋書州郡志
義熙九年晉陵郡還治京口，而宋武奏請土斷即在是年。 受禪後永初元
年八月有詔彭沛下邳三郡首事所基，情義繩繩。 彭城桑梓本鄉，加隆
攸在，優復之制宜同豐沛。 其沛郡下邳可復租布三十年。 適與此說
相呼應。 至宋武京口起義及佐命諸臣，亦十九隸籍徐兗青三州。 宗
室諸劉而外，如劉康祖劉毅皆彭城人，劉穆之童厚之臧熹兄弟皆東莞
人，劉蔚兄弟臨淮人，劉粹沛郡人，皆徐州也。 檀韶兄弟叔姪高平
人，魏詠之兄弟任城人，皆兗州也。 孟昶兄弟孟懷玉兄弟平昌人，則
青州也。 外戚如孝穆趙后下邳人，孝懿蕭后蘭陵人，武敬臧后東莞
人，皆屬徐州。 劉康祖劉穆之劉粹檀氏兄弟孟懷玉兄弟史皆言其世居
京口，世說新語企羨篇言孟昶未達時家在京口，此外諸人大約亦多居晉
陵郡地。 於是曩者之疑漠然冰釋，因補誌之，並謝大綱之啓示焉。

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史語所。